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江郅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號

電話：(08)753-6899

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訊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5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255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256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27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2018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持續領先同業。本公司110年營運表現尚可，主因上游物價波動甚大，導致大型太陽能案場模組訂單的成本不易轉稼，故於第二、三季呈現虧損，然而自第四季起，國內市場進入搶裝潮，終端市場模組價格隨之起漲，全年度轉虧為盈。110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1) 導入先進製程領先台灣同業

本公司於110年開始陸續引進全新一代M6、M10以上的新設備，此先進製程包括電池及模組新產線，將有助元晶維持技術以及產品的領先。由於疫情的關係，電池/模組設備商技術人員無法即時入境協助調校新產線，導致M6量產時程些許延後，但在新設備的加持下，已成功引起國內外下游顧客的關注。

(2) 積極尋求國際大廠合作機會

元晶於109年便與國際大廠進行長達近兩年的新型電池測試之合作，110年更積極將測試規格從G1轉為更新穎的M6電池，其產品可望從一般發電擴及到通訊使用，預計111年將可完成中大量出貨。此契機讓元晶在國內知名度大開，也證明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是經由國際大廠共同認證。

(3) 110年台灣模組市佔全年度維持30%以上的銷售份額

元晶於110年模組銷售數量累計為570MW，與109年同期相較，模組銷售數量約有113%的成長，主因在於取得部分大型案場模組訂單之外，本公司在物料上漲的同時，維持合約的誠信，於中、小型客戶保持良好且互信的供需關係。根據統計，本公司台灣市場銷售份額全年已超越30%。

(4)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繼109年第四季，本公司成功募資新台幣17億元，又於該年底通過根留台灣由政府利息大額補助，已於110年第一季有效改善整體財務結構。為穩固海外國際大廠的合作，本公司於110年11月私募總股數2,589萬股，總金額近6.15億元。其中約31%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其餘則由國內太陽能上下游供應鏈廠商所認購，用於擴增第二條電池產線及營運周轉之用。

本公司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9成以上，但因110 年全年第二季度中國大陸疫情轉為嚴峻，導致原物料齊漲，在大單長約無法立即轉稼的情形下，第二、三季皆呈現虧損，直至第四季物料價格趨於平穩，下游搶裝潮的觸動下，全年稅後得以扭轉獲利，主要歸功於公司產品價格動態調整以及採購風險分散等策略奏效。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325,403)	4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325)	500,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96)	(1,331,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419	259,7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	(3,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1,198,082	(574,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631,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54	1,057,38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6)	0.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2)	1.27
純益率	(6.16)	0.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4)	0.10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 本公司已連續七年(103~109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 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 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 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 開發多主柵(MBB)技術, 進而提升電池效率; 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6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60 片及 72 片之模組輸出瓦數, 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 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 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Topcon)、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HJT)、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IBC)等)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拼片模組、疊瓦模組、高密度模組等)。

二、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台灣太陽光電市場在民國111年將會是蓬勃的一年，物料的漲跌及庫存的控管，將會是公司重要的營運管理重點。

依據本公司財務模型推估，元晶太陽能模組的生產成本如果在不缺工的情況下，可達一定的規模經濟，從原本兩條生產線提升到四條生產線將可來到1.5GW之年產能，預估每瓦成本將可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模組製造成本於台灣幾家大廠中有著龍頭地位的象徵，考慮人力及通膨，每瓦製造成本(不含物料成本)應有機會與東南亞模組一搏，但物料成本方面則較為不穩定，考驗著公司採購議價與成本轉稼的能力。

台灣的光電中端案場結構與以往屋頂型已大不相同，隨著政府政策的推行與演變，從屋頂改為地層下陷再到漁電共生，綠能推廣力道有增無減。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必須考量物價通膨之外，也必須從以往內銷市場向外拓展，並且秉持「低成本」、「高品質」、「差異化」及「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為經營策略的四大主軸方針。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導入大尺寸產品差異化，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

台灣目前擁有最新的電池/模組生產線，且能夠做到M10及G12大尺寸電池的國內廠商僅只元晶一家，以目前M6雙面電池平均產出效率來看，全年平均效率目標將推升至接近23%。搭配較大尺寸的新穎產能，不但有利於本公司在台灣做出產品區隔化，瓦數的提升更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整體獲利率。

(2) 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85%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3) 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於110年第二、三季雖受晶片、玻璃及EVA等物料供應短缺所影響，但仍為台廠影響最小的廠家，主要除了經營團隊包括資材、生管及財務單位的資源統合，提前進行庫存布局之外，本公司產能規模於供應鏈上亦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本公司產能的擴充，採購單位對於物料方面將進一步提升與供應商的互動關係，給予良性的議價壓力。

(4) 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109年下半年已是實至名歸的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的領頭羊，其模組銷售自年初的25%已提升至30%。在政府大力推廣綠能以及大型訂單的加持下，將有助我司進一步提升市佔率，目標訂定35%以上。此外，在國際紛擾的局勢下，台灣製造相對是海外市場很好的選項，故元晶在國際市場上不會缺席，並已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認證，等待發揮所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ESG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多國透過減碳協議訂定了 2050 為淨零碳之年來對抗氣候不尋常的變遷，而台灣身為會員國之一，必須守住升溫不得高於 1.5°C 以上的重要防線。為達此長期減碳的承諾，我國政府致力於包括國家再生能源配比的調整、產業綠色轉型、零碳建築，以及負碳技術引進等(上述不包含使用核能發電在內)。以下為本公司以2021年之過往經驗來推測2022年競爭態勢的分析：

(1) VPC政策不變，提升技術及產能為防止海外廠商入侵台灣市場的關鍵

政府自2016年推出光電領跑者VPC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有效防止中國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

(2) 全新大尺寸電池/模組產能，迎合國際市場主流

2021年國際光電市場係以PERC單晶電池M6(邊長166mm)為主導產品，然而台灣與國際主流產品世代上差了將近1年，仍以G1(邊長158.75mm)晶片規格為主，兩者尺寸於瓦數上的差異約當10%。本公司已進行電池及模組新產線的佈建，可上下兼容生產大小尺寸光電產品，有望提升公司2022年之後的產品規格競爭力。

(3) 搭配更高效製程來提升產能，方能領先台灣同業

自全球市場快速導入M6以上之高效能光電產品之後，台灣終端市場也開始尋求更高效能的產品來減少安裝成本，提高報酬率，所以製造商在追求大產能的同時，亦須了解大產能與主流高效模組產品的產出不一定畫上等號。如同3C市場一樣，產品推陳出新，唯有搭配更高效能的大產能光電製造商，方才能賺進前面那幾桶金。本公司電池廠已導入相關新製程，並優化M6及M10各機台站點來提升效率及良率。

五、結語

本公司 111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儷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电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6 年 11 月	完成 106 年現金增資 5.25 億元
106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四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107 年 05 月	設立屏東分公司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108 年 09 月	完成 108 年現金增資 6.5 億元
109 年 11 月	與合庫等 10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9 年 12 月	完成 109 年現金增資 6.678 億元
110 年 12 月	完成 110 年私募現金增資 6.15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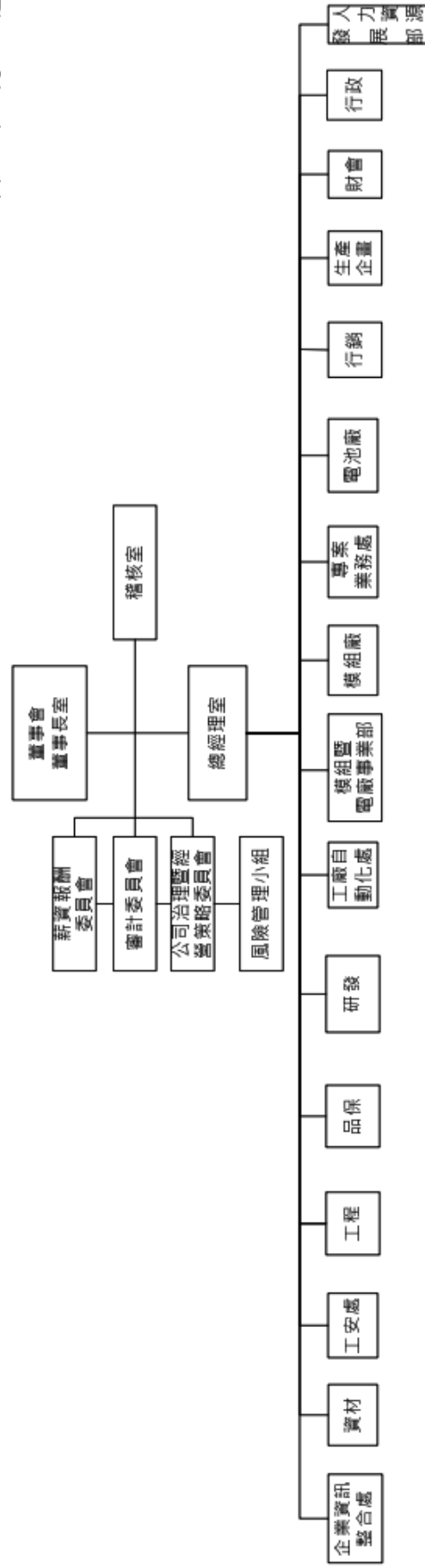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生效日期：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總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 (三)人事行政、薪酬福利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專案業務處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 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試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 ISO 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 ISO9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 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1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08.03.29	3年	8,781,528	1.842%	4,525,538	1.015%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業碩士	震旦行(股)獨立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偉然	父子	
	代表人：廖國榮	728,557					0.153%	7,524	0.002%	—	—	—	—	—	—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安川實業(股)董事
		—					—	—	—	—	—	—	—	—	—	互盛公司董事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長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6.30	108.3.29	3年	65,450	0.014%	43,099	0.010%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父子		
	代表人：廖偉然	—					—	—	—	—	—	—	—		—				—	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恆永能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
		290,623					0.061%	81,379	0.018%	115,300	0.03%	—	—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3.29	108.3.29	3年	8,908,244	1.868%	5,120,244	1.149%	0	0.00%	—	—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電算資訊學院資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林立強	男 40-50 歲	中華民國	108.3.29	102.06.20	3 年	20,000	0.004%	20,000	0.004%	—	—	—	—	訊科學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商學院MBA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	—	—	—
							—	—	17,684,210	68.293%	—	—	—	—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02.6.20	108.03.29	3 年	3,936,000	0.825%	1,762,919	0.395%	—	—	—	—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厚生(股)董事兼總經理、瑞孚開發(股)董事長、瑞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山下見共創(股)公司董事、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	—	—	—	—	—	—	—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	—	—	—	—	—	—	—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獨立董事	代表人：吳家恩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03.4.28	108.3.29	3 年	18,837	0.004%	6,495	0.001%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 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普 通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普 通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特 別 股 股 數	特 別 股 股 數	特 別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男 60-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4.28	108.3.29	3 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機械所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 究中心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 能源推動專案辦公 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 源與資源研究所潔 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Textron Lycoming開發工 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技術顧問 理	—	—	—	—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男 60-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3.29	108.3.29	3 年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 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 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獨立 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 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1日；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52.38%
	簡淑音	1.19%
	廖偉然	22.62%
	廖偉任	23.81%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00%
	廖偉任	1.0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19.04%
	趙陳熟	31.80%
	趙文瑜	16.39%
	趙文嘉	10.26%
	趙信清	10.26%
	趙子勛	3.07%
	趙子晴	3.07%
	趙子逸	2.13%
	趙子淇	2.00%
	趙子鈞	2.00%
昱昇創能(股)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4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8%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葛展宇	0.23%
	簡明淑	0.00%
	簡秋芳	0.00%
	王雪映	0.00%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1日；股；%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72%、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9%、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廖王黎惠1.26%、王亮凱0.75%、得冠文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8%、簡淑音0.22%、鄭振國0.21%、何灝0.18%、李明樺0.13%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蔡富得5.94%、陳柑富4.35%、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9%、余百堂2.21%、鍾瑞嬌1.99%、瓏邦股份有限公司1.90%、金程股份有限公司1.74%、吳寶明1.18%、王俞方1.14%、連正強1.0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9.15%、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4%、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3.22%、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0.66%、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0.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55%、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54%、春如投資有限公司0.44%、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0.4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榮26%、劉瑞彥24.5%、林奕辰17.7%、劉懿婷15%、丁芸蘭11%、林滿棠 0.3%、詹寶珠 5.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9.50%、楊巽文0.20%、徐正材0.10%、楊金海0.05%、楊葉佳治0.05%、楊智文0.05%、楊昶文0.0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廖國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3)(4)(5)(6)(7)(8)(9)(11)	1
董 事	廖偉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紐約州大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3)(4)(5)(6)(7)(8)(9)(11)	0
董 事	林立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目前擔任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電算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商學院MBA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	(1)(2)(3)(4)(5)(6)(7)(8)(9)(10)(11)	0
董 事	劉文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淡江大學，目前擔任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淡江大學學士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1)(2)(3)(4)(5)(6)(7)(8)(9)(10)(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徐正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目前擔任厚生董事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
獨立董事	吳家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曾任職於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以及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曾任職於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Textron Lycoming開發工程師 美國General Electric技術顧問助理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2)	3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20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2 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	商務	會計	財務	法律	行銷
				50 以下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上	3 年 以下	4 至 6 年	7 至 9 年						
廖國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廖偉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徐正己	中華民國	男				✓						✓				✓
劉文政	中華民國	男				✓						✓				✓
林立強	中華民國	男		✓									✓	✓		
江懷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吳家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谷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將以獨立董事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1/3以上(現為37.5%)，且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1/4(現為25%)為目標。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現為0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1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比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洪振仁	男	中華民國	101.7.5	934	0.000%	—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男	中華民國	99.11.1	81,379	0.018%	0.026%	115,300	—	—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厚固能源開發董事、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
副總經理	江邨豪	男	中華民國	106.11.1	41,323	0.009%	0.000%	431	—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學部	—	—	—	—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男	中華民國	99.8.2	2,132	0.000%	0.008%	34,495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比率	KLA-Tencor Corp. 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董事、恆永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					
協理	左啟宏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9.18	—	—	—	—	—	—	—	逢甲大學碩士 寶德能源科技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	—	—	—	—	—
					—	—	—	—	—	—	—							
協理	吳傳杰	男	中華民國	99.7.21	34,736	0.008%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IE副理	—	—	—	—	—	—
					—	—	—	—	—	—	—							
協理	鄭振國	男	中華民國	99.7.26	239,495	0.054%	—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	—	—	—	—	—
					—	—	—	—	—	—	—							
協理	余承曄	男	中華民國	106.9.18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	—	—	—	—	—
					—	—	—	—	—	—	—							
協理	陳泰安	男	中華民國	107.8.13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恆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永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彰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李明樺	女	中華民國	108.12.27	—	—	—	—	—	—	—	—	—	中興大學 安心食品財務課副理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 (註2)	張書愷	男	中華民國	107.8.14	—	—	—	—	—	—	—	—	—	淡江大學 有加有限公司經理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張麗齡	女	中華民國	110.05.08	—	—	—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學士 繁榮實業主辦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註1：左啟宏協理於110年3月12日辭任。

註2：會計主管張書愷於110年5月8日辭任，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張麗齡為新任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110年度)給付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40	—	—	—	50	50	3.4%	3.4%	7,593	—	—	—	—	19.8%	19.8%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280	—	—	—	55	55	2.9%	2.9%	3,981	108	108	—	—	11.7%	11.7%	—
董事 (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621	—	—	—	50	50	1.4%	1.4%	—	—	—	—	—	1.4%	1.4%	—
董事 (註)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621	—	—	—	50	50	1.4%	1.4%	—	—	—	—	—	1.4%	1.4%	—
董事 (註)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658	—	—	—	5	5	1.4%	1.4%	—	—	—	—	—	1.4%	1.4%	—
董事	誠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280	—	—	—	55	55	2.9%	2.9%	—	—	—	—	—	2.9%	2.9%	—
獨立 董事	吳家恩	1,205	—	—	—	165	165	3.0%	3.0%	—	—	—	—	—	3.0%	3.0%	—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1,325	—	—	—	150	150	3.2%	3.2%	—	—	—	—	—	3.2%	3.2%	—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1,325	—	—	—	165	165	3.2%	3.2%	—	—	—	—	—	3.2%	3.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本公司於110/04/07接獲辭職書，董事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自110/04/07起辭任(包含其代表人許鴻璋於同日辭任，並於110/4/13補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立強)及昱昇創能(股)公司(代表人：劉文政)兩席董事。

註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林谷同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林谷同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林谷同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林谷同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振仁	5,032	5,032	108	108	—	—	—	—	—	11.1%	11.1%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981	3,981	108	108	—	—	—	—	—	8.8%	8.8%	—
副總經理	江邕豪	3,432	3,432	108	108	—	—	—	—	—	7.6%	7.6%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539	3,539	108	108	—	—	—	—	—	7.9%	7.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江邕豪	江邕豪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廖偉然、王亮凱	廖偉然、王亮凱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洪振仁	洪振仁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振仁	5,032	5,032	108	108	—	—	—	—	—	—	11.1%	11.1%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981	3,981	108	108	—	—	—	—	—	—	8.8%	8.8%	—
副總經理	江邨豪	3,539	3,539	108	108	—	—	—	—	—	—	7.6%	7.6%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432	3,432	108	108	—	—	—	—	—	—	7.9%	7.9%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923	15,923	註		6,000	6,000	13.0%	13.0%
審計委員會	2,580	2,580			3,855	3,855	8.3%	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872	22,872			15,984	15,984	34.5%	34.5%

註：本公司109年度為稅後損失，故不適用。

2. 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三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9	2	82%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1	0	100%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1	0	100%	自110/04/07起辭任，包含 其代表人許鴻璋於同日辭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10	0	100%	經110/4/7股東會增選董 事，110/4/13新任法人董事 指派代表人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	0	100%	經110/4/7股東會增選董 事，110/4/13新任法人董事 指派代表人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1	0	1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0	1	9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第四屆第16次 110.2.25	1.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2.為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3.為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4.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10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案	無	無
第四屆第17次 110.5.7	1.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2.擬解散子公司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擬興建屏東模組廠倉庫及原倉庫改建計畫案 4.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無	無
第四屆第18次 110.6.30	調整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	無	無
第四屆第19次 110.8.6	1.擬為轉投資公司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出具對該轉投資公司股權作為債務之擔保，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洽談、同意及簽署股份設質合約等擔保文件及相關事宜 2.本公司擬修訂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3.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	無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第四屆第20次 110.11.11	1.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開公司」）110年第2次現金增資案 3.為本公司屏東廠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4.為本公司新竹廠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無	無
第四屆第21次 110.11.18	訂定私募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無	無
第四屆第24次 111.03.07	1.為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110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無	無
第四屆第26次 111.04.26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35,000,000股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揭露於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第四屆第21次 110.11.18	訂定私募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因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係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應募人，該公司董事長劉文政亦為本公司董事，具有利害關係，劉董事已主動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修正說明第4項，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24次 111.03.07	為111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因廖偉然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一職，另因董事長廖國榮與廖偉然為二親等，具利害關係，故本案討論前，已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	協助公司對於發展策略及重大議題之溝通，以形成可落實之中長期策略及年度計畫。並透過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對於風險管控檢視結果之報告，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整體之風險控管與策略方向之掌握。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1	0	1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0	1	9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 果及後 續處理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第一屆第13次 110.2.25	1.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2. 為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3.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4. 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10 年 度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4次 110.5.7	1.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2. 擬解散子公司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擬興建屏東模組廠倉庫及原倉庫改建計畫案 4.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5次 110.6.30	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2. 本公司所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6次 110.8.6	1. 擬為轉投資公司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出 具對該轉投資公司股權作為債務之擔保，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 洽談、同意及簽署股份設質合約等擔保文件及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修訂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7次 110.11.11	1.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厚開公司」）110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3. 為屏東模組廠址新建倉儲建物追加擔保設定並出具承諾函事宜 4. 為本公司屏東廠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8次 110.11.18 (臨時會)	訂定私募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19次 110.12.23	1.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2. 為本公司內控制度/內部管理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21次 111.03.14	1.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 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3.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第一屆第22次 111.04.26	1.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全體審 計委員 同意通 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至少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 會計師於每年至少 2 次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

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律師協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第2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註1)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將以獨立董事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1/3以上(現為37.5%)，且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1/4(現為25%)為目標。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現為0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為推動公司治理，並針對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執行與追蹤檢討，本公司於108年05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佳，並已於111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外，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之標準進行評估(註2)。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1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長室廖偉然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偉然副總經理已具備金融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的需要資料、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予董事會成員，並適時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進行個別會面，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需要時，協助相關會議之安排。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確認董事會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之發布事宜，確保重訓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各董事。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0/06/18</td><td></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噤聲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td><td>3.0</td><td rowspan="4">12.0</td></tr><tr><td>110/06/18</td><td></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td><td>3.0</td></tr><tr><td>110/07/30</td><td></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td><td>3.0</td></tr><tr><td>110/09/01</td><td></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噤聲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12.0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0	110/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0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噤聲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12.0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0																													
110/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ecpv.com 。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江郅豪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股東會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外，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經由多重管道來與投資人進行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為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勞工、人權、環保、安全或衛生等相關法律規範，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業務人員，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secpv.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務代理機構等資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外部機構之專業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詳閱本年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九)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針對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各構面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次期董事改選時，擬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席次。 - 提升資訊透明度 改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包含股東會、財務報告及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包括英文版等)。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第九屆調整為推動永續發展) 依據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推動政策，以改善並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尚無重大差異

註(1)：請參閱第19頁

註(2)：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30日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家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曾任職於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以及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召集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曾任職於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Textron Lycoming開發工程師 美國General Electric技術顧問助理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7)(8)(9)(10)(11)(12)	0
其他	李益恭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AT&T/Lucent台灣區、美商開利冷氣、美國GE/Harris亞洲區、雀巢食品公司、美國無線電公司(RCA)等公司之人力資源主管，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沛晶公司副總經理 AT&T/Lucent台灣區資深人力處長 美商開利冷氣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美國GE/Harris亞洲區人力資源主管 雀巢食品公司人事經理 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1)(2)(3)(4)(5)(6)(7)(8)(9)(10)(11)(12)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D.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E.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4月29日至111年3月29日，最近年度(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江懷德	7	0	100	
委員	吳家恩	7	0	100	
委員	林谷同	7	0	100	
委員	李益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三屆第八次 110.05.07	- 案由：為本公司會計主管之異動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調整薪資結構後，通過。 - 案由：為110年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110年經理人之端午獎金發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0.06.30	案由：為追加110年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10.08.06	- 案由：為110年經理人之中秋佳節獎金發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撤銷專案團隊如達成110年度專案之獲利目標，逐季發放特別獎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撤銷本公司董事督導專案團隊達成110年各季設定之經營獲利目標時，逐季發放特別酬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0.12.23	- 案由：為撤銷董事暨經營團隊如達成110年度第3季至111年度第1季之專案目標，擬發放特別酬(獎)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董事暨經營團隊如達成110年度之專案目標，擬發放特別酬(獎)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修改附件四部分內容後通過。 - 案由：為經營團隊如達成111年第1季及第2季經營之專案目標時，擬各季發放特別獎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本議案緩議，待下次會議再議。 -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督導經營團隊如達成111年第1季及第2季經營之專案目標時，擬各季發放特別酬金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本議案緩議，待下次會議再議。 - 案由：為經理人110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行政主管鄭振國顧問年度合約是否續約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1.01.27	- 案由：為董事暨經理人達成110年度專案目標，擬依前期董事會決議發放特別酬(獎)金。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擬訂董事會暨經營團隊之第1季及第2季之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1.03.07	- 案由：為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案由：為110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1.03.14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2名兼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主動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李積員同意，依修正內容提交董事會。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擬於111年度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後，始於規劃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同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以負責相關政策之推動與作業之落實。	於 111 年 度董事全面改選後進行推動與落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並由總經理責統籌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每年一次定期評估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其他風險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治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依本公司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觀察，自2012年至2016年持續下降，然2017~2018年因製程與產能調整，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基準已大相逕庭，故擬調整比較基準年由2012年改為2019年，並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措施，預定在2022達成較基準年用電量減少9%為目標，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其中對氣候變遷亦提出劇烈天氣變化之風險應對。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於公司網頁揭露新竹廠區溫室氣體、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並設定減量目標量。 2.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新竹廠自2012年通過取得ISO 14064證書，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持續驗證。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元晶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核，並遵循國家勞動法律之規範，已將經營績效適當透過員工分紅反映在員工福利及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 2.本公司110年度職災件數(不含交通職災)計7件、7人，計職災天數10天，110年度職災總和傷害指數，新竹廠為0.04、屏東廠為0.14，職災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改善預防，避免再發，保障同仁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並訂立『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執行六大訓練主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訓練系統導入勞動力發展署TTQS，並獲得『銅牌』肯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另於111年推動RBA認證，進一步要求供應商對於勞動人權應遵循之規範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擬於111年度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後，始於規劃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同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以負責相關政策之推動與作業之落實。	於111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進行推動與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環安衛與能源政策：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污染預防、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與能源相關法規與義務、諮詢與參與範圍包含與公司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並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2020 年 12 月 新竹廠與屏東廠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019 年 08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績優職場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2018 年 08 月 屏東廠獲頒屏東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2016 年 12 月 新竹廠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2016 年 04 月 新竹廠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5 年 08 月 新竹廠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015 年 07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2014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2014 年 01 月 新竹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3 年 11 月 新竹廠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2013 年 06 月 新竹廠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2 年 10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2011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商業行為的過程，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此外，本公司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俾供同仁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應遵循誠信行為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指派行政功能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與落實執行之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行政功能單位已於110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目前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行政功能單位訂定，且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如下表： <table><tr><td>供應商承諾</td><td>● 凡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供應商皆須填具「廠商連結承諾書」。</td></tr><tr><td>教育訓練</td><td>●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共計 110 梯次，2849 人次，1424.5 人時)。 ● 新任董事有關內部人相關法規訓練。</td></tr><tr><td>承諾</td><td>●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 100%。</td></tr><tr><td>宣導</td><td>● 不定期以郵件向全體員工進行案例宣導。 ● 不定期透過各種經營管理會議，向各級主管進行案例宣導。</td></tr></table>	供應商承諾	● 凡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供應商皆須填具「廠商連結承諾書」。	教育訓練	●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共計 110 梯次，2849 人次，1424.5 人時)。 ● 新任董事有關內部人相關法規訓練。	承諾	●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 100%。	宣導	● 不定期以郵件向全體員工進行案例宣導。 ● 不定期透過各種經營管理會議，向各級主管進行案例宣導。	
供應商承諾	● 凡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供應商皆須填具「廠商連結承諾書」。											
教育訓練	●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共計 110 梯次，2849 人次，1424.5 人時)。 ● 新任董事有關內部人相關法規訓練。											
承諾	●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 100%。											
宣導	● 不定期以郵件向全體員工進行案例宣導。 ● 不定期透過各種經營管理會議，向各級主管進行案例宣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除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外，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另，委外設置有舉報系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負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 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並強化防治內部舞弊之發生，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即宣導公司紀律要求及優質之企業文化，並不定期辦理員工之誠信經營相關內部訓練。 另，對於新任董事或經理人上任時，提供「內部人法規宣導手冊」包含內部人申報義務、禁止內線交易等，並不定期對內部人發送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宣導郵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舉報處理作業程序」，設置獨立且有專人負責之舉報系統(如下所示)，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工作規則、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等之行為。 除此之外，亦有設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或向所屬單位主管、公司稽核單位等，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檢舉管道。 舉報系統： https://www.reportnow.com.tw/tsec 舉報系統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架設與管理。藉由外部獨立單位對於舉報案件之處理，以落實舉報作業之保密機制。 舉報案件亦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案件類型，分別訂有相對應之受理單位、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舉報作業之運作情形，以期發揮有效之申訴處理作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舉報處理作業程序」，舉報案件亦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案件類型，分別訂有相對應之受理單位、調查、處理程序。舉報系統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架設與管理。藉由外部獨立單位對於舉報案件之處理，以落實舉報作業之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情形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整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另，明訂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更新，檢討、調整相關內容，於107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8年度股東常會，完成第二次修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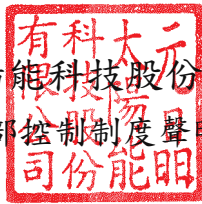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4 月7 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增選 2 席案	投票表決當選名單如下： 1.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10 年01 月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四屆 第 16 次 110/02/25	為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訂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所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17 次 110/05/07	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10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派任香港子公司 TSECPV (HK) LIMITED 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解散子公司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擬興建屏東模組廠倉庫及原倉庫改建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 110 年經理人之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18 次 110/06/30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調整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所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追加 110 年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19 次 110/08/06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為轉投資公司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出具對該轉投資公司股權作為債務之擔保，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洽談、同意及簽署股份設質合約等擔保文件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主管之指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除第 4、7 條仍維持現行條文，其餘修正條文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0 次 110/11/11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提請追認。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同意以更新後「新增之遠匯避險交易」內容通過追認。
	本公司已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提請追認。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同意以更新後「已交割之遠匯避險交易」內容通過追認。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屏東模組廠址新建倉儲建物追加擔保設定並出具承諾函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資本支出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4.34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億元。
	為本公司屏東廠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新竹廠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1 次 110/11/18	訂定私募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因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係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應募人，該公司董事長劉文政亦為本公司董事，具有利害關係，劉董事已主動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修正說明第 4 項，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2 次 110/12/23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內控制度/內部管理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4 次 111/03/07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擬審議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因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對於特別股發行之帳務處理有不同處理意見，故本案不予討論，並於次期董事會重新提案審議。
	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擬審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對於特別股發行之帳務處理有不同處理意見，恐影響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故本案不予討論，並於次期董事會重新提案審議。
	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董事改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訂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為 111 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本案討論前，已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已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新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5 次 111/03/14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6 次 111/04/26	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變更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方式及增訂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預計效益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已交割及新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書愷	107.8.14	110.5.7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110.1.1~110.12.31	2,350	0	0	0	150	150	2,350
	陳薔甸	110.1.1~11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200	150	2,35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4月11日			
		普通股		特別股(註1)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廖國榮	(280,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廖偉然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徐正己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2)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立強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2)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684,210	0	0	0	0	0
	代表人：劉文政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20,764)	0	0	0	0	0	0	0
	代表人：許鴻璋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280,00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洪振仁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偉然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郅豪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0	0	0	0	0	0	0	0
協理(註4)	左啟宏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鄭振國	(160,000)	0	0	0	0	0	0	0
協理	余承曄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泰安	(30,00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明樺	(25,000)	0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註5)	張書愷	0	0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註6)	張儷齡	0	0	0	0	0	0	0	0
註1：110年12月私募甲種特別股 註2：110年04月07日補選就任 註3：110年04月07日辭任 註4：111年3月13日解任 註5：110年5月7日解任 註6：110年5月8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21,224,000	4.50%	0	0.00%	—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75%	0	0.00%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210,526	1.74%	0	0.00%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712,000	1.21%	0	0.00%	—	—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5,155,316	1.09%	0	0.00%	—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0,244	1.09%	0	0.00%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093,000	1.08%	0	0.00%	—	—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5,538	0.96%	0	0.00%	—	—			
匯豐託管Unisuper退休金受託人U	4,100,000	0.87%	0	0.00%	—	—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三方SBL交易	3,850,000	0.82%	0	0.00%	—	—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471,691,466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1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6
104年8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	註7
105年6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	註8
106年12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9
108年5月	10	700,000	7,000,000	314,017	3,140,167	減少資本 1,628,383 仟元	—	註10
108年10月	7	700,000	7,000,000	379,017	3,790,167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	註11
109年12月	25.8	700,000	7,000,000	445,796	4,457,967	現金增資 667,800 仟元	—	註12
111年1月	23.75	700,000	7,000,000	25,895	4,716,914	發行特別股 258,947 仟元		註13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註7：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0380號函核准

註8：10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68750號函核准

註9：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400號函核准

註10：108年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2100號函核准

註11：108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5800號函核准

註12：10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1590號函核准

註13：111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00123616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5,796,730	228,308,534	7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894,736			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234	83,142	115	83,496
持有股數		1,742,283	27,048,815	345,068,752	71,936,880	445,796,730
持股比例	0.00%	0.39%	6.07%	77.40%	16.14%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	0	0	2
持有股數	8,210,526	0	17,684,210	0	0	25,894,736
持股比例	31.71%	0.00%	68.29%	0.0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表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8,724	2,497,867	0.56%
1,000至5,000	52,498	104,842,088	23.52%
5,001至10,000	6,805	55,589,180	12.47%
10,001至15,000	1,807	23,402,759	5.25%
15,001至20,000	1,264	23,797,657	5.34%
20,001至30,000	924	23,851,354	5.35%
30,001至40,000	441	15,944,251	3.58%
40,001至50,000	299	14,041,748	3.15%
50,001至100,000	435	31,071,695	6.97%
100,001至200,000	175	24,922,051	5.59%
200,001至400,000	64	18,434,986	4.14%
400,001至600,000	21	10,183,754	2.28%
600,001至800,000	8	5,937,000	1.33%
800,001至1,000,000	4	3,464,000	0.78%
1,000,001以上	27	87,816,340	19.70%
合計	83,496	445,796,730	100.00%

(四)特別股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0	-	0.00%
1,000至5,000	0	-	0.00%
5,001至10,000	0	-	0.00%
10,001至15,000	0	-	0.00%
15,001至20,000	0	-	0.00%
20,001至30,000	0	-	0.00%
30,001至40,000	0	-	0.00%
40,001至50,000	0	-	0.00%
50,001至100,000	0	-	0.00%
100,001至200,000	0	-	0.00%
200,001至400,000	0	-	0.00%
400,001至600,000	0	-	0.00%
600,001至800,000	0	-	0.00%
800,001至1,000,000	0	-	0.00%
1,000,001以上	2	25,894,736	100.00%
合計	2	25,894,736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1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 T F		21,224,000	4.50%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210,526	1.7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712,000	1.21%
花旗託管B N P投資操作S N C投資專戶		5,155,316	1.09%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0,244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093,000	1.08%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5,538	0.96%
匯豐託管U n i s u p e r退休金受託人U		4,100,000	0.87%
匯豐託管三菱U F J 摩根－三方S B L 交易		3,850,000	0.82%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總股數471,691,466股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單位：仟股；元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5.80	48.95	44.75
	最 低		4.20	26.25	35.00
	平 均		17.86	35.34	40.2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67	11.51	—
	分 配 後		10.67	11.51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調 整 前)		384,491	445,855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調 整 前)		(0.74)	0.10	0.06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調 整 後)		(0.74)	0.10	0.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1)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81,540,639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81,540,639元，加計本年度11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316,982元，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631,698元，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1,685,284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09 年因營運虧損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勞酬情形：

111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員工現金酬勞2,392,15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440,000元。110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年4月30日

發行(辦理)日期 (註1)			111年1月17日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3)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23.75元
股 數			25,894,736股
總 額			新台幣614,999,98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2%(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
	其 他		無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5,894,736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
每股市價	110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30 日 (註4)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尚未達轉換之年限。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同前述收回或轉換條款說明。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有106年度及109年度現金增資，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 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89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9,987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部份款項係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本公司本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部份資金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預計此籌資案將於 106 年 8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5) 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本公司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大慶段 21-5、21-6、22-7、22-8 地號之自有土地。

(6)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主要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屏東興建模組廠並架設 2 條產線之設備，預計可增加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本次預計投入資金 1,755,381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13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7~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建屏東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89,987	(1)興建廠房：已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差異。 (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已於110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惟因付款匯差及部分設備未達供應商承諾之規格，致其價格較原預定減少，使得實際資金支用金額較預計為低。
		實際	789,98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20,000	
		實際	288,6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0.2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987	
		實際	1,078,66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18%	

註：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計畫金額，調降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288,673仟元，整體計畫金額調整為1,078,660仟元。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實際效益與預定效益之達成情形而言，因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預計將於107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廠房驗收及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 107 年第二季起開始進行量產。惟因建廠時程較預計延後，故模組廠延遲至 107 年 6 月開始試產並正式銷售，且因中國政策改變影響市場需求，使其實際效益未如預期。另就 108 年第一季單季觀之，營業淨利達成率達 181.63%，可見雖銷售情形因受中國政策影響致需求降低，惟因本公司模組主要係國內銷售，在市場觀望之氣氛趨緩後，銷售情形已逐漸轉好，再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淨利超出預期，整體而言，其效益應可於未來陸續顯現。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截至第四季	預計數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達成率	56.18%	52.62%	50.51%	50.31%	46.77%
108 年度		預計數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108 年截至第一季	預計數	90,000	90,000	1,144,553	113,839	77,489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77,982	140,741
	達成率	113.09%	104.44%	96.57%	156.35%	181.63%

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效益，修正後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年截至第四季	預計數	400,407	406,271	4,676,139	534,100	225,375
	實際數	361,494	356,390	4,006,563	360,041	124,117
	達成率	90.28%	87.72%	85.68%	67.41%	55.07%
109 年截至第四季	預計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實際數	448,196	453,287	4,524,861	636,342	387,533
	達成率	93.55%	94.61%	84.21%	101.69%	158.25%

本公司 108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達成情形良好，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實際達成率較預計數低，主要係因 108 年第二季因保留產能提供大型標案出貨使用，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第四季客戶因天候及施工案場環境狀況不佳延後出貨影響及第三季及第四季發放各項年節獎金所致。

截至111年第一季止之達成情形說明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年度	預計數	400,407	406,271	4,676,139	534,100	225,375
	實際數	361,494	356,390	4,006,563	360,041	124,117
	達成率	90.28%	87.72%	85.68%	67.41%	55.07%
109年度	預計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實際數	448,196	453,287	4,524,861	636,342	387,533
	達成率	93.55%	94.61%	84.21%	101.69%	158.25%
110年度	預計數	500,000	500,000	5,498,625	600,780	232,758
	實際數	472,477	454,666	4,863,099	427,600	212,015
	達成率	94.50%	90.93%	88.44%	71.17%	91.09%
111年截至第一季	預計數	125,000	125,000	1,347,531	142,445	49,212
	實際數(註)	135,650	133,049	1,564,980	97,014	45,121
	達成率	108.52%	106.44%	116.14%	68.11%	91.69%

註：因加班及模組單片瓦數提升，故生產量及銷售量超出原產能。

本公司該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於108年度太陽能模組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90.28%、87.72%、85.68%、67.41%及55.07%，其中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因108年第二季因保留產能提供大型標案出貨使用，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於第四季因客戶考量天候及施工案場環境狀況不佳，而延後出貨，加上發放各項年節獎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未如預期；109~110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達成情形尚佳；而111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108.52%、106.44%、116.14%、68.11%及91.69%，其中，營業毛利主係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太陽能模組市場價格下跌影響略有下滑，惟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使營業淨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其效益已如期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1,109,987仟元，其中525,000仟元係以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支應，剩餘部分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該計畫延於110年第二季完成，主係因設備供應商提供之部分機台未達當初承諾之規格，待其改善完成後才進行驗收付款作業，故使付款時程往後推遲，且因前述因素致設備價格及付款時匯率已有不同，使得實際支付金額較預計為低，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計畫金額調降至1,078,660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且建廠進度已依原預計進度完成，並開始量產，效益達成情形良好(請詳前段說明)，亦已顯現於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上，經評估，其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32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22,924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5.8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722,924 仟元。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含廠務)	111 年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 年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380,494	122,000	244,000	14,494	—	—	—
合 計		1,722,924	746,283	705,559	76,112	86,137	56,204	52,629

註：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 526,290 仟元(含購置機器設備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而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依據本公司預估新增之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以太陽能電池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計算，則預估本公司 110~113 年度分攤後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0,385 仟元、41,995 仟元、35,843 仟元及 24,248 仟元，加計折舊攤銷數後，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113		221,400	188,190	1,693,240	149,394	40,414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67,309	60.00%	40,385	110,340	150,725	150,725	1
111	69,992	60.00%	41,995	110,340	152,335	303,060	1
112	59,738	60.00%	35,843	110,340	146,183	449,242	1
113	40,414	60.00%	24,248	110,340	134,588	583,830	0.57

註：以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此次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償還借款：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6,147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38%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056 仟元之效益。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26,29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26,29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816,140	(2)償還銀行借款：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6,14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80,494	(3)充實營運資金： 因接單暢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已提前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80,49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22,924	
		實際	1,722,92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一) 購買機器設備

截至111年第一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年度	預計數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實際數	-	-	-	-	-
111年 第一季	預計數	54,000	45,900	433,296	44,135	17,498
	實際數	-	-	-	-	-

如上表資料所示，截至111年第一季止，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仍尚未顯現，其主係因新冠肺炎影響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延後，及標檢局修改太陽能模組VPC認證流程，使M6模組VPC取得時點延後所致。

(二) 償還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108~110年度因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9,059仟元、90,643仟元及83,319仟元，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 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擬償還之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向租賃公司借款之動撥起始時間，主要落在107及108年度，向銀行購料借款之動撥時間則多落於109年初，以本公司107~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992,482仟元、4,454,956仟元、4,702,866仟元及6,253,966仟元觀之，其係呈逐年上升趨勢；另就營業損益觀之，107~110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1,237,414)仟元、(97,800)仟元、(298,598)仟元及48,790仟元，其中109年度因提列一次性太陽能設備減損損失383,651仟元，使營業損失較108年度增加，惟若排除此因素，則營業淨利於109年度已開始由虧轉盈，顯見本公司於轉換營運策略改以內銷太陽能模組為主後，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支持下，其經營狀況已有效改善，故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三)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中380,494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6,253,966仟元，較109年度成長32.98%，及營業淨利、每股盈餘獲利均較109年度為佳之情形觀之，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未支用資金用途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用資金1,237,762仟元係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中。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依據證期會(87)台財證(一)字第03693號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所稱計畫變更，係指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 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所列計畫項目之變更(包括計畫項目所包含之細項變更，但變更前後之細項，如其性質相同或類似，則不視為計畫項目之變更)。

(二) 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支用金額分別為101,063仟元、178,291仟元及205,808仟元，整體資金支用進度為28.16%，其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係因機器設備付款時程延後及公司依其資金需求調整還款時程所致，惟本公司將持續依其計畫陸續執行，故未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10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7 月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26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45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455,000	49,127	327,090	78,783
合 計		455,000	49,127	327,090	78,783

2.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8 年9 月募集完成，預計將依借款合同之到期日分別於 108 年第三、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償還，本公司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止償還借款 455,000 仟元，經抽核其資金支用之相關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8 年度及109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3 元及17,141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455,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實際償還借款之利率與預計銀行利率相較，其差異不大，故就其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來看，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3.未支用資金用途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畫已執行完畢。

4.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 109 年3 月31 日止其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故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金額	百分比 (%)
太陽能模組	6,131,140	99.58%
電廠銷售	2,298	0.04%
躉售電費收入	23,754	0.38%
合 計	6,157,192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A) 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PERC)，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23%的門檻，為現階段全球一流電池製造商之可提供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V-Cell 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本公司產品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 UL 以及台灣 IRTI 最嚴苛之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 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全球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其屏東模組廠產能已達全國之冠，模組產品已連續多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元晶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Tedlar 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元晶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 500~600MW，並於2021年進行更大尺寸之模組產線的佈建，於2022年第二季進行量產，其工廠及產能規模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B) 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 P-type 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 N-type 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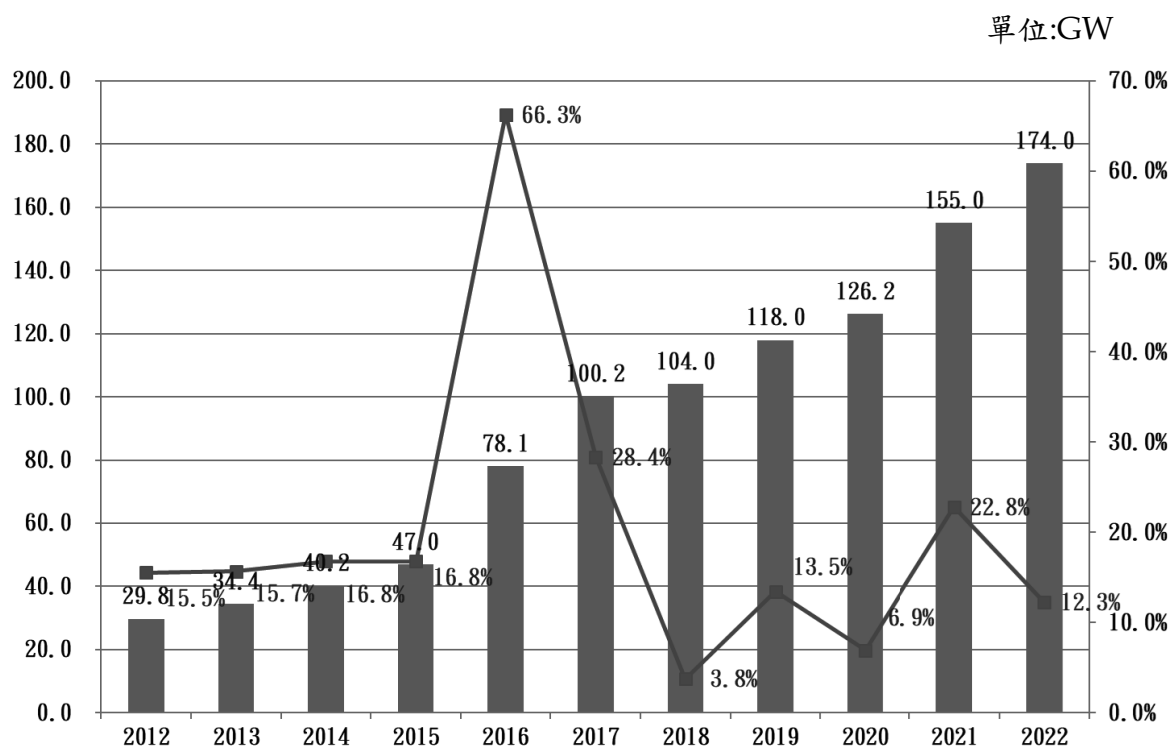
(C) 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 HJT Cell 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 N-type 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二) 產業概況

2021年太陽能光電國際市場總回顧

自 COVID-19 疫苗的研發施打開始，2021 年國際光電市場開始迅速回溫，全球總安裝量再創新高。根據本公司研調的估算，2021 年總安裝量大於 155GW，較 2020 年的 126.2GW 大幅成長 22.8%，尤其歐盟為國際碳權的領導先驅，所推動的「碳邊境稅」等相關議題有著領頭羊的作用，顯示各國對於地球極端氣候變遷及溫室暖化等問題相當重視，刻不容緩。圖為全球各年度總安裝量：



資料來源: 元晶行銷單位繪製

2021年產業大事件主要重點如下:

1. 太陽光電上游物價巨幅動盪，漲幅超過三成

光電製造成本飆漲，主因來自以下兩個重要因素:

A. 貨幣寬鬆政策下，物價齊漲

在疫情肆虐之後，各國於2021年陸續以貨幣寬鬆政策來提升投資量能、刺激國內經濟並提升國民消費力，但同時也為通膨埋下了伏筆，經濟危機風險隨之驟增。繼「全球央行」(美國聯準會)，開出「零利率+量化寬鬆」的藥方之後，各國政府追隨美國的步伐，推出各項刺激方案，總額已超過1兆美元以上，導致原物料成本上漲，其中包括太陽光電材料的案場支架、電纜、矽原料、銀膠、鋁框及玻璃等基本物料。

B. 為加速達成「碳達峰」&「碳中和」，中國多省採取限電措施

除了疫情所帶來的物價上漲壓力，製造業世界第一的中國於今年下半年進行了一系列的限電措施。據市場推測，限電措施與中國政府的減碳轉型政策有關，主因該國積極承諾在2030年前達到「碳達峰」，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長，達到峰值之後再慢慢減下去；而到2060年，針對排放的二氧化碳，要採取植樹及節能減排等各種方式全部抵消掉，此為「碳中和」。但在限電的同時，中國疫情緩解後的民生用電再創新高，導致該國火力發電所需要的煤礦價格突然飆漲的雙重影響下，對製造業來說，用電成本的增加皆反映在產品的售價上，包括太陽能物料在內。

2. 歐美反制新疆製之各類產品

美國為制裁中國大陸侵害新疆維吾爾族穆斯林人權，進出口雙管齊下，於2021年6月24日宣布禁止進口部分在新疆生產的多晶矽太陽能產品，此舉勢將影響太陽能供應鏈，迫使美企改向其他地方採購原料。美國商務部也將五家新疆企業列入出口黑名單，被列入黑名單的公司包括合盛硅業、新疆大全新能源、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新疆占全球多晶矽供應量的比率約達到50%。雖然歐洲沒有像美國一樣強制要求，可是檯面下的歐商也多會要求非新疆製品，而此人權之爭反而讓寡占的晶片製造商隆基及中環借題拉升晶片售價，自低點32美分到目前最高79.9美分一片，調漲了近1.5倍之多。由於最上游矽料商仍持續擴充，加上國際光電案場大多仍倚賴各國政府綠能政策來驅動，故市場預估，隨著非新疆矽晶料源的開出，2022年下半年晶片價格應可回到先前40美分一片的中低水位。

3. 太陽能晶片規格加速朝向大尺寸邁進

市場期待模組瓦數逐年提升已為常態，而瓦數的增加除了電池的轉換效率之外，其效能高低多少也取決於電池的大小，越大的晶片吸收太陽光能越多，也意味著電池的瓦數就越高。中國兩大晶片廠於2020年下半年陸續推出M6、M10及G12三種晶片，相較現有的M2或G1的晶片尺寸都要大上許多，每片模組瓦數的增加也相對較為顯著。

目前國際市場以M6的市佔份額最大，各台廠也皆傳出進行現有機台的改機，然而此改機方案雖較購買新產線為便宜，卻只能生產M6電池。本公司則選擇一勞永逸之新機方案，購買一條新產線，產能升級至M10或G12，此做法不但可向下兼容M6，另可避免被國際市場加速淘汰的命運。

4. 台灣案場總量的推升與阻力:

台灣政府在綠能政策推動上雖不遺餘力，但難免中央與地方的施政上各有想法，以致原本2020年底應該完成6.5GW的裝置量拖延至2021年第二季才完成。依據能源局資料統計，2021年總裝機量為1.88GW，距離2025年完成20GW尚餘12.2GW待安裝，平均年安裝量須達3GW以上。隨著全球碳權及碳稅全方位布局，台灣每年光電安裝的壓力只會持續增大，考驗著政府施政力道，但對於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商則是利多的開始，惟繁瑣的案場申請程序及地方政府的歧見，急需中央政府積極協調與化解。

2022年光電市場展望

根據採購資料分析，國際太陽能模組成本從2020年的每瓦0.20美元，至2021年下半年增加到0.28美元以上，增幅近50%，其最大主因是來自多晶矽價格的飛漲。自2020年10月以來，多晶矽價格已上漲250%左右，加上銀、銅、鋁和玻璃等物料成本也都跟著齊漲，迫使模組價格重回2017年底的水位。

全球雖已逐漸擺脫COVID-19的陰霾，經濟復甦帶動需求量攀升，在供應鏈吃緊狀況下，自然也會推動價格的飆升，而居高不下的航運價格也衝擊太陽能電廠的投資成本及意願。自2019年9月開始，航運價格攀升了500%，額外墊高了模組2成以上的售價。列舉美國2019年模組每瓦航運費用約為1.5~2美分，但於2021年卻已來到最高6美分以上。

綜合上述，國際市場出現兩種聲音，一方認為各國的補助有其上限，物料船運成本的提升對於全球安裝總量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導致2022年全球總安裝量會較2021年來的減少；然而，另一方則認為，市場價格及成本會逐步恢復到該有的水準，主因多矽晶料廠正加速擴廠，加上各國在減碳的目標壓力下，全球太陽能的需求力道比起以往更為強勁。本公司預估，由於歐盟所推動的「碳邊境稅」即將實施，與其繳交碳稅給他國，世界強權的主要國家每年對綠能的需求將維持兩位數以上的成長應為常態。

以下為2022年幾大動能及方向:

1. 加速推動M10以上之大尺寸電池及模組

由於模組的輸出瓦數是解決終端案場減少基樁、電纜及面積使用最直接的途徑，故使用較大尺寸M10/G12模組來降本，成為下游案場業主的新寵，初估案場投資成本可減少8%之多，而推動使用大尺寸晶片的幕後主導為來自中國兩大單晶晶片廠，隆基及中環，也進而引發了兩大廠相繼投入全新拉晶設備的戰火。但這場大尺寸的設備戰雖源自兩大晶片廠之爭，牽一髮則動全身，連同下游的電池廠及模組廠的新設備投資都是必須的。

由於降本為案場資方的優先考量，國際終端需求便從G1晶片跳躍式的轉為M6，並且將進一步的邁向M10，其2022年市佔率將大過現有的M6，成為新一代的全球主流產品。以下為各晶片尺寸之說明:

年	國際市場主流尺寸	附註
2021	M6(166mm) 為主， G1(158.75mm)為輔	M6 與 G1 皆為同一拉晶爐可以製作，差異在於切割面積大小，以成本效益來說，晶片切面越大，單片發電瓦數越高。
2022	M10(182mm)為主，M6 為輔	各家短兵相見，M6 勢必成為過氣武器，2022 年國際將轉以 M10 為主。
2023	M10+G12(210mm) 為 主，M6 為輔	兩大晶片龍頭將主導晶片方向往更大尺寸邁進，M6 產品將呈現疲態，M10+G12 取而代之。

在晶片廠及下游案場業主對於成本效益的考量下，這場電池及模組廠的淘汰賽，預計將於2022年底定輸贏，全球將快速淘汰M6以下之生產線，而沒有能力添購新產線的廠家，將跟不上全球晶片尺寸的脚步，被迫出局。

2. 全球光電市場未來發展概況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展開了為期14天的會議，初步達成第一個重大協議，承諾在2030年停止濫伐森林及保護熱帶雨林資源。COP26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多國協商和擬定具體承諾，盡可能達成全球「控制氣候增溫1.5°C以內」與實現碳中和。然而，世界碳排放大國中國及俄國並沒有全面參與配合，使得COP26的承諾相較以往來的薄弱。市場普遍認為，隨著碳權碳稅的問題，及地球增溫趨勢的現實面上，中俄兩國在各自的國家內仍將會持續致力於降低碳排放及發展綠色能源，尤其中國為太陽能製造最大國，於情於理都會持續致力於增加綠能、減少碳排。根據市場先前預測，2021年底全球模組需求會突破155GW以上。

各重要地區及國家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 在面臨缺電危機的當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1年10月12日誓言要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讓全國碳排放量在2030年觸頂，意指之後每年不得再增加或超越碳排放的峰值，並於2060年完成淨零排放。預估2022年裝置量將超越60MW以上，維持光電市場領先的地位。
- 美國近年針對中國廠商進行了一系列的打壓，其中包括課徵雙反稅及反新疆製晶片等禁令要求。除此之外，美國亦展開對中國廠商於東南亞設電池/模組廠展開規避傾銷之調查，而美國這些動作無疑已經造成終端市場的恐慌，對台廠而言是個契機的開始。美國雖持續逐年減少安裝太陽能的聯邦稅收抵免補助(ITC-Incentive Tax Credit)，從原本的30%降至2020~2022年的26%，甚至2023年會降為22%，但在市電同價、再生能源法令的推廣及各州自有的補助方案下，SEIA研調也預估，即使2024年來之後沒有ITC的補助方案，美國每年太陽光電裝置量不但不減，且還會更強。預估2022年裝置量將達25GW以上。
- 歐盟委員會提出，到了2030年，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要比1990年減少55%的計劃，以確保2050年可成為淨排碳量為零的聯盟。為了達成這個宏偉目標，歐盟於2021年7月中發布了涵蓋12項政策的「55套案」(Fit for 55)，讓多國政府、出口企業都繃緊神經。該政策主要優先針對幾大進口產業進行碳稅上的徵收，而台灣可能會被歐盟課稅的包括鋼鐵、塑橡膠、造紙、水泥4種產業，但後續歐盟將擴大至消費性民生用品及其他物資類。歐洲各國對於加速導入太陽光電開發已箭在弦上，無論自願與否，綠能是不得不做的選項。預估2022年，歐洲整體總安裝量將有機會突破30GW。
- 印度方面，儘管Covid-19的大流行及光電供應鏈的價格上漲，該國光是2021年上半年的模組需求仍有4.5~4.8 GW，比2020年同期的 2.2 GW 增長了一倍多。此外，由於印度保障關稅於2021年上半年已經到期，因此該國成為各家模組大廠摩拳擦掌的主戰場之一。市場預估，印度於2022年總安裝量應可維持在8~10GW左右。

整體來說，太陽能發電在2020年只佔全球總電量的2.85%，產業尚屬萌芽的階段。

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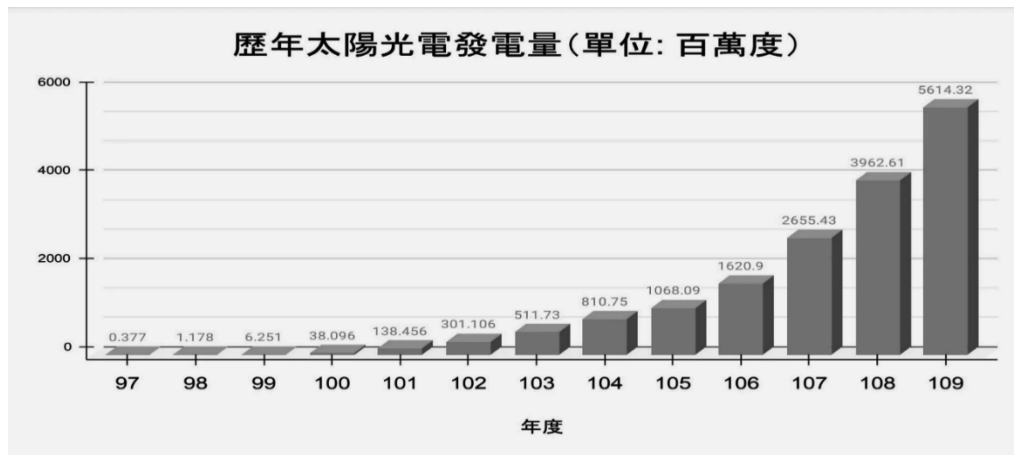
台灣能源98%仰賴進口，其中包含石油、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在國安上始終是個隱憂，又因是島國，電力無法跨國支援，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與能源短缺，此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因此，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對台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為落實能源轉型，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目標，行政院於105年10月27日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之一環，期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成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並設定2025年達成 20GW的光電裝置為目標。

太陽光電目前為台灣第2大再生能源，僅次水力發電。在2020年台灣太陽能發電量已超過5,614百萬度電（如下圖），比10年前成長超過800倍。發展再生能源

不但可以減輕能源進口壓力，也能將優秀技術、人才及資金根留台灣，創造就業率引進外資，提升我國GDP促進經濟發展。

2021年，全台總裝置量僅完成1.88GW，主因第二、三季為終端市場對物價成本觀望甚濃，第四季搶裝熱潮湧出。下表為能源局於2021年11月統計全台灣2022年總需求，該單位經過市調推估2022年總裝置量或將突破2020~2021年之加總，顯示政府的決心及旺盛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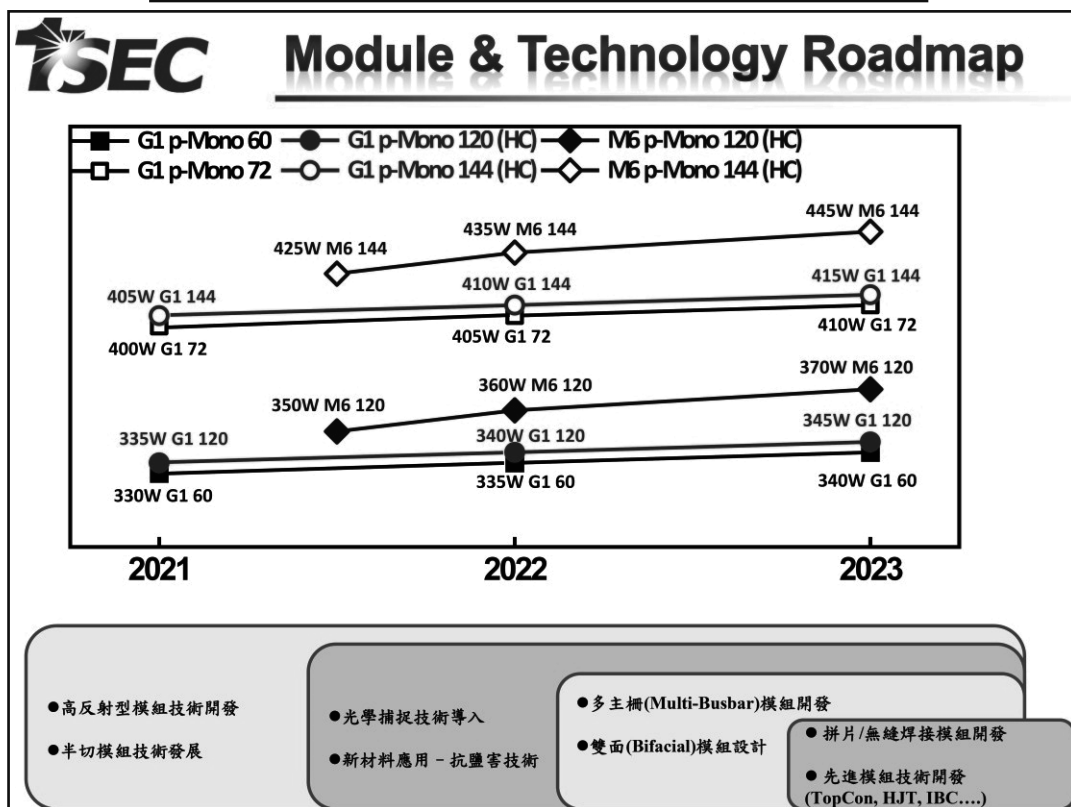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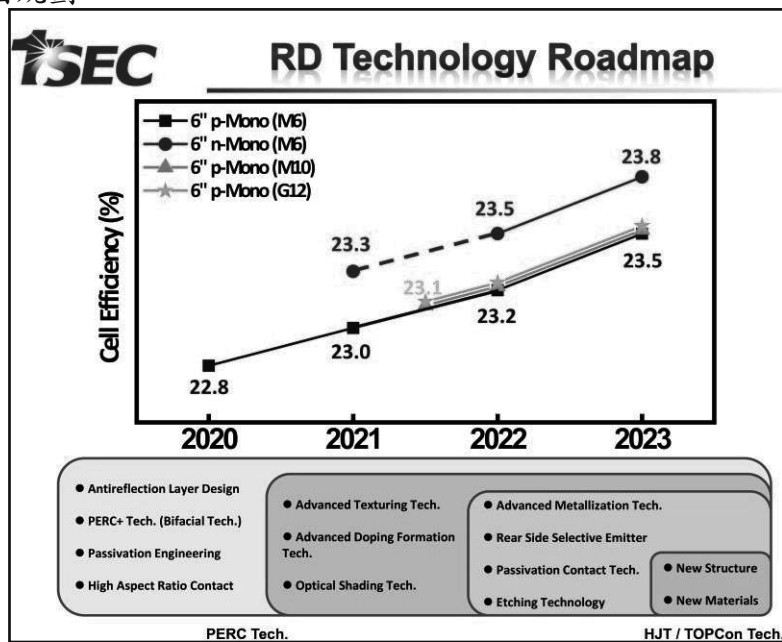
除了國際組織RE100鼓勵許多知名企業加入零排放聯盟，一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之外，歐、美、日、中也積極策劃碳權，也就是碳稅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議題。研調預測，此新型態的貿易戰或將是未來各製造大國的夢魘，而台商在2019年大量回流，加上台灣國內積極發展如電動車、機車及電動巴士等，用電需求勢必大增，預估全台年總用電量將從原本的2,700億度電，推升至3,000億度電以上。綜合上述，台灣光電市場於2025年之後不會是個終點，而是個起始點。台灣半導體協會依據政府2050年碳中和終極目標進行了估算，全台發電須至少有60%來自綠能發電，始可達成我國對零碳排的承諾。

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 (A) 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B) 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 (C) 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 (D) 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及模組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止
	單一財報	合併財報	合併自結數
營 收 淨 額(A)	6,253,966	6,157,192	2,005,719
研 發 費 用(B)	44,555	44,555	9,60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B/A)	0.71%	0.72%	0.4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太陽能電池，並於民國 106 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於民國 107 年開始正式量產太陽能模組，並且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目前已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半切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6x10 與 6x12 全片與半切單晶晶模組，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亦連續 6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之肯定。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著重於模組技術及產品開發，106 年為台灣業界首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同年亦為台灣首位通過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 61730:2016 認證；本公司太陽能模組更通過了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 IEC 60529 (IPX8)測試，此測試為模擬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對太陽能模組之危害因子條件，足以證明本公司太陽能模組產品具備防水、抗鹽害等高耐候、高可靠度之表現。

本公司於 107 年，開發出神盾系列模組，該系列除了經認證安全無毒外，並且是專為台灣的鹽灘、埤塘等高濕、高熱、強風、高鹽分等特殊環境設計。本公司更為台灣首間進行經模組浸泡後之水質檢驗，委託環保署核可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進行取樣及測試，各項有毒物質、重金屬危害物指標數據皆遠低於環保署飲用水標準；本公司研製的鋁框經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證實，在鹽灘地、高鹽分海岸環境皆具備超強防護力，此亦為『神盾』系列模組命名的源由。

本公司於 108 年，開發出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雙面電池，預期在特定的環境下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導入 G1 尺寸電池的改造，將會進一步提升效能，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109年，完成雙面電池模組的戶外測試建置，並積極開發多主柵(MBB)技術太陽能電池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評估大尺寸電池的開發，將會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多產品選擇，並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110年，完成大尺寸(M6、M10)電池及模組的建置及開發，並積極導入太陽能電池蝕刻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 系列產品	六吋 2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2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 系列產品	五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 系列產品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榮獲 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104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取得太陽能模組 歐洲 IEC 61215:2005 及 IEC61730:2004 認證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40W)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85W)
	取得太陽能模組 日本 Japan Electrical Safety&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認證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5W)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0W)
105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得 105 年度國家新創獎之企業創新獎	六吋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75W)
	取得太陽能模組 美洲 UL 1703 2002/03/15 Ed:3 認證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15W)
106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4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W)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60W)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85W)
	台灣第一家取得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70W)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通過模組 IEC 60529 IPX8 測試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10W)
	榮獲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	
107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15W)
	榮獲 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對水庫等生態環境影響，通過模組浸泡之飲用水質檢驗	
	鋁框通過 CASS(銅鹽加速醋酸鹽霧試驗)24 天的測試之測試	
	開發神盾系列模組	60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水面型模組
		60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鹽灘型模組
		60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8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25W)
	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80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榮獲108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太陽光電模組(33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90W)
109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5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410W)
	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80W)
	榮獲109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415W)
110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M6單晶PERC電池開發 60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85W) 72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65W)
	新型關鍵設備整合	
	榮獲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模組取得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3.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4,617,801	99.87	6,154,723	99.96
歐洲	3,658	0.08	2,052	0.03
其他	2,370	0.05	417	0.01
合 計	4,623,829	100.00	6,157,192	100.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 100 之無塵室中進行製造。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接面、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高佳	良好、穩定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環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台灣杜邦	良好、穩定
		碩禾電子	良好、穩定
		勤凱	良好、穩定
		Namics	良好、穩定
		磐采	良好、穩定

- 視狀況平衡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穩定原料供應，年初因疫情關係，部分材料供應吃緊。為了維持生產穩定，資材單位將密切注意後續疫情狀況，在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與目前主流膠料廠商合作，同時積極導入其它具競爭性之膠料廠商；遴選測試效率最佳化之膠料，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最具競爭之價格。確保膠料穩定供貨且是最優之價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IL	354,854	11.93	無	ZHH	903,770	19.63	無
2	福萊特	274,353	9.23	無	XIL	751,976	16.33	無
3	ZHH	108,510	3.65	無	福萊特	463,190	10.06	無
	其他	2,236,158	75.19	—	其他	2,485,278	53.98	—
	進貨淨額	2,973,875	100.00	—	進貨淨額	4,604,214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970,523	20.64	無	S 公司	707,147	11.31%	無
2	C 公司	878,406	18.68	無	J 公司	626,145	10.01%	無
	其他	2,853,937	60.68	—	其他	4,920,674	78.68	—
	銷貨淨額	4,702,866	100.00	—	銷貨淨額	6,253,966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500	498.60	2,438,463	600	583.52	3,287,774
太陽能模組	500	431.88	3,817,620	680	592.00	5,839,910
合計	1000	930.48	6,256,083	1,280	1,175.52	9,127,68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0.57	6,868	14.68	35,016	2.54	25,606	8.47	28,603
太陽能模組	453.28	4,524,762	—	—	569.77	6,076,931	—	—
其他營業收入	—	57,183	—	—	-	26,052	—	—
合 計	453.85	4,588,813	14.68	35,016	572.31	6,128,589	8.47	28,603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人	12	11	11
	直接職員	172	190	195
	間接職工	953	1165	1331
	合 計	1,137	1366	1537
平均年歲(歲)		33.3	33.75	3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3	3.68	3.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53	0.59	0.46
	碩士	7.74	6.73	6.64
	大專	63.15	65.30	65.53
	高中	27.26	25.70	25.57
	高中以下	1.32	1.68	1.8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11年3月31日

A. 新竹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1 年5 月30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22-00 號)。於民國111年1月28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5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26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14-00 號)。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暨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15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 1000107925 號)。於民國 109 年9 月26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許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098658107 號)。

B. 屏東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屏府環空設證字第T0678-00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0號)。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1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2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
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於民國109年04月1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1號)。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廢字第10732516100號)。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1130941100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4,458	4,844	5,192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71	228	310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1	14	22
屏東廠-水污染防治費	1	1	3
屏東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464	607	1,085
屏東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	1	2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新竹廠：

-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FA230127號。
-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王琮源(104)環署訓證字第GA010581號。
-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HA041013號。

B.屏東廠：

- (1)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曼婷(110)環署訓證字第GA180539號。
- (2)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曼婷(98)環署訓證字第HB440385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A.新竹廠：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套	100/04	79,978	39,827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0/04	12,142	6,046	
SEX-004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5/10	994	630	
AEX-004洗滌塔設備	1套	105/10	841	533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44	282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600	2,915	
廢水處理系統	1套	100/06	62,953	21,484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B.屏東廠：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製程排氣系統	1 式	107/05	7,324	5,884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 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107/05	16,700	13,139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 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空汙防制設備	1套	110/04	6,720	6,440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 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OHSAS18001及TOMSHS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TUV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新竹廠另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01年10月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2年02月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104年10月取得BSI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參照「ISO 50001」標準，於103年12月取得BSI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建置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廠後即依 OHSAS 18001、TOMSHS 標準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100 年通過取得 TU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OHSAS 18001（2020 改驗證ISO45001）& TOSHMS 證書的有效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2. 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教育訓練是公司給予員工安全觀念與知識之途徑，每年皆會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新進員工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等法定訓

練，每年也辦理全員消防訓練，透過實際操作滅火器進行滅火，操作消防栓、模擬室內濃煙逃生等方式，落實全員消防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廠區應變技能，針對廠內救災滅火班同仁排定緊急應變訓練，包含消防衣、A 級防護衣、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無線電通訊、消防砲塔、災害處理器材等穿戴操作訓練。

3. 廠區緊急應變準備:為維護廠區安全，避免緊急災害發生與擴大，即必須有充足災害預防與損害防阻設備，依廠區特性需求置備以下設備達成損防控管目標：
 - (1) 設有專用緊急應變中心(ERC)，做為災害指揮中心。
 - (2) 設有醫護室，由專職廠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受傷人員第一時間護理與急救。
 - (3) 設有多達三百多具 CCTV，可直接由 ERC 與中央監控室監視與指揮現場。
 - (4) 設有毒性氣體監測與警報設備，達到作業現場安全目標。
 - (5) 設有柴油發電機與不斷電設備(EUPS)，可提供廠內重要設備之連續供電能力。
 - (6) 設有地震監測儀，監控廠區受震程度，並連動關閉各特殊氣體供應。
 - (7) 備有化學洩漏處理器材、SCOTT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A 級防護衣、消防衣等災害處理器材，達到控制災害目標。
4. 健康促進：為增進員工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讓員工了解自己健康狀況，醫護室也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分析健檢異常原因，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體的健康及職業病的預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計畫，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已展開計畫並執行中，讓員工處於良好的工作環境，促使降低職業病的發生率。本公司於員工健康促進之努力，亦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肯定，曾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新竹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屏東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等獎項。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 (2) 員工福利方面
 - 2-1 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 2-2 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 2-3 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費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 2-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活動、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 2-5 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2-6 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3)健康與安全

3-1 本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3-2 本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3-3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3-4 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2)本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3)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4)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7年11月1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 銅牌』的證書。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2)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0年提撥情形如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以員工投保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無	110年度提撥新台幣32,657仟元

(3)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 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2)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為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之順暢，規範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資雙方有所遵循，並發展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除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外，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與企業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又於109年06月12日與屏東廠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件奠定里程碑。團體協約內容充實，對於保障雙方權益、增進工作效能、和諧之勞資關係有甚大助益，且對於勞方健康、安全、衛生等方面之保障皆有明文之規定。未來則將配合法令規章之變更，適時啟動勞資雙方團體協約之續約協商程序。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六)」之說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與原告前員工陳○柔及林○淦2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為82,761元)，陳君等2人員以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等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於110年7月9日以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5號民事判決，判決陳君等2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元晶公司應給付陳君13,710及林君32,870元及其法定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惟陳君等2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 2.本公司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元晶企業工會」）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109年11月以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內「請休假不給付輪班津貼」之規定侵害到會員權益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案經該法院於110年7月9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惟元晶企業工會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3.本公司與元晶企業工會（即經由選定人傅緯倫等58人選定之法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110年1月以其會員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於110年8月6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惟元晶企業工會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上述非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12.0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0	
110/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與維護資訊安全，特定此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權責與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存取安全管理之準則。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
- 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法律遵循性。
-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個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
-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違反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111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陽信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板信銀行、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庫票券、兆豐票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02/01~112/01/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10/06/01~111/05/31	技術授權	無
原料供貨合約	中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矽晶片買賣	維持一定採購數量
原料供貨合約	戊公司	109/09/01~111/12/31	矽晶片買賣	
模組買賣合約	G公司	110/4/15~111/07/31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E公司	111/03/16~111/10/30	模組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49,716	1,227,118	1,312,690	3,450,180	3,728,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5,628	6,663,797	6,009,318	4,951,333	4,873,104
無形資產		8,339	6,968	3,047	1,436	4,254
其他資產		796,516	402,332	526,127	1,015,496	1,623,709
資產總額		10,270,199	8,300,215	7,851,182	9,418,445	10,229,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分配後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非流動負債		2,696,852	2,838,761	1,685,267	2,534,007	2,449,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分配後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股本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資本公積		332,452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0,183)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分配後	(950,183)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其他權益		29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4,006	0	5,276	21,689	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分配後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544,370	3,830,638	4,440,874	4,623,829	6,157,192
營業毛利	(224,957)	(657,488)	219,233	487,351	410,762
營業損益	(863,176)	(1,238,365)	(96,424)	(295,041)	355,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10)	(15,392)	(86,504)	(30,362)	(10,453)
稅前淨利	(961,486)	(1,253,757)	(182,928)	(325,403)	46,2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744)	(1,211,326)	(200,415)	(284,866)	47,702
停業單位損失	23,203	88,017	0	0	0
本期淨利(損)	(940,541)	(1,123,309)	(200,415)	(284,866)	47,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5,918)	533	924	(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309)	(1,127,227)	(199,882)	(283,942)	47,1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0,966)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25	33,351	201	984	1,38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734)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25	33,351	201	984	1,4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3.86)	(0.60)	(0.74)	0.1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30,808	1,216,423	1,299,188	3,509,202	3,71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9,885	6,663,797	5,970,526	4,851,851	4,873,104
無形資產		8,339	6,968	3,047	1,436	4,254
其他資產		729,994	412,834	544,875	1,008,022	1,632,815
資產總額		9,549,026	8,300,022	7,817,636	9,370,511	10,229,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分配後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非流動負債		2,228,287	2,838,761	1,685,267	2,533,201	2,449,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分配後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股本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資本公積		332,452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0,183)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分配後	(950,183)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其他權益		29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分配後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971,356	3,992,482	4,454,956	4,702,866	6,253,966
營業毛利	(226,815)	(662,155)	217,395	482,992	400,688
營業損益	(856,783)	(1,237,414)	(97,800)	(298,598)	48,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703)	(16,343)	(85,558)	(28,393)	(4,779)
稅前淨利	(961,486)	(1,253,757)	(183,358)	(326,991)	44,0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744)	(1,211,326)	(200,616)	(285,850)	46,317
停業單位損失	12,778	54,666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0,966)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768)	(5,918)	533	924	(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734)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3.86)	(0.60)	(0.74)	0.10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9%	64.29%	58.86%	49.27%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17%	87.08%	81.79%	147.68%	155.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04%	49.14%	44.71%	163.82%	140.69%
	速動比率	44.53%	25.90%	27.39%	118.27%	72.30%
	利息保障倍數	(6.75)	(9.09)	(0.54)	(2.67)	1.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19	11.35	16.90	10.77	8.55
	平均收現日數	16	32	22	34	43
	存貨週轉率(次)	8.63	6.83	8.10	6.42	4.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0	6.68	8.18	8.25	7.11
	平均銷貨日數	43	53	45	57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1	0.55	0.70	0.84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41	0.55	0.5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0%)	(11.97%)	(1.30%)	(2.48%)	1.06%
	權益報酬率(%)	(21.45%)	(33.28%)	(6.47%)	(7.11%)	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20.16%)	(26.29%)	(4.83%)	(7.30%)	1.04%
	純益率(%)	(14.37%)	(31.62%)	(4.51%)	(6.16%)	0.77%
	每股盈餘(元)	(2.20)	(3.86)	(0.60)	(0.74)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92%	(4.43%)	14.53%	(6.81%)	18.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6%	29.58%	30.33%	11.11 %	12.4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0%	(1.12%)	2.67%	(1.46%)	4.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0.55)	(14.45)	(5.28)	27.00
	財務槓桿度	0.89	0.91	0.45	0.77	(4.2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係本期銷貨集中於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導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主係本期銷售數量及價格均較為提升，整體營運較佳所致。 3.現金流量方面：主係本期銷售數量及價格均較為提升，整體營運較佳所致。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轉正並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3%	64.29%	58.75%	49.24%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99%	87.08%	82.23%	150.25%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68%	48.71%	44.68%	168.66%	140.34%
	速動比率	49.12%	25.48%	27.19%	122.57%	71.95%
	利息保障倍數	(7.2)	(9.09)	(0.55)	(2.71)	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0	8.20	18.09	10.98	8.69
	平均收現日數	28	45	20	33	42
	存貨週轉率(次)	8.67	6.77	8.13	6.55	4.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6	7.01	8.21	8.41	7.24
	平均銷貨日數	42	54	45	56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0.61	0.71	0.87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45	0.55	0.55	0.64
	資產報酬率(%)	(9.28%)	(11.85%)	(1.31%)	(2.51%)	1.0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1.80%)	(32.51%)	(6.48%)	(7.16%)	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20.16%)	(26.29%)	(4.84%)	(7.33%)	0.99%
	純益率(%)	(13.64%)	(28.97%)	(4.50%)	(6.08%)	0.74%
	每股盈餘(元)	(2.20)	(3.86)	(0.60)	(0.74)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8%)	6.94%	14.67%	(10.86%)	19.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16%	33.67%	34.91%	15.33%	2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	1.76%	4.42%	(2.30%)	4.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0.47)	(14.26)	(5.20)	31.03
	財務槓桿度	0.88	0.91	0.45	0.77	(2.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係本期銷貨集中於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導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主係本期銷售數量及價格均較為提升，整體營運較佳所致。						
3.現金流量方面：主係本期銷售數量及價格均較為提升，整體營運較佳所致。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轉正並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2)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166,453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5.1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7,382	10	\$	1,631,85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754,026	7		686,3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三）		88,484	1		74,6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96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5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244,163	3		161,2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8,864	36		3,450,18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3,355	3		114,2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二八及三四）		4,873,104	48		4,951,33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223,392	2		220,2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三）		885,283	9		476,60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1,067	64		5,968,26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		304,1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7,693	3		223,9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75	26		2,106,10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	-		1,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533	-		1,809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4,007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84	50		4,640,11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	175,153	(2)	(	174,5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21,689	-
3XXX	權益總計		5,129,547	50		4,778,334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 三三及三九）	\$ 6,157,192	100	\$ 4,6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四）	<u>5,745,928</u>	<u>93</u>	<u>4,134,89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411,264	7	488,933	11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u>502</u>)	-	(<u>1,582</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10,762</u>	<u>7</u>	<u>487,35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200,152	3	262,5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u>16,449</u>	-	(<u>2,5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446</u>	<u>6</u>	<u>398,54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三及二四）	<u>1,386</u>	-	(<u>383,8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702</u>	<u>1</u>	(<u>295,04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81,712</u>)	(<u>1</u>)	(<u>116,047</u>)	(<u>3</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二）	(<u>7,334</u>)	-	(<u>3,941</u>)	-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6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22,230	-	\$ 18,52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三)	15,233	-	23,618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附註二四)	45,070	1	48,23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3)	-	(30,362)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46,249	1	(325,403)	(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453	-	40,537	1
8200	淨利 (損)	47,702	1	(284,8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34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211)	-	(3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2	-	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7,191	1	(\$ 283,94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317	1	(\$ 285,8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5</u>	<u>-</u>	<u>984</u>	<u>-</u>
8600		<u>\$ 47,702</u>	<u>1</u>	<u>(\$ 284,86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56	1	(\$ 284,92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5</u>	<u>-</u>	<u>984</u>	<u>-</u>
8700		<u>\$ 47,191</u>	<u>1</u>	<u>(\$ 283,942)</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1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金額	金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 5,276	\$ 3,229,69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1,722,924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	94,227	-	-	-	94,227	-	94,22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5,429	15,429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285,850)	-	-	(285,850)	984	(284,8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319)	1,243	(284,926)	984	(283,9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700)	(173,892)	4,756,645	21,689	4,778,3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327,051	-	327,051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23,029)	(23,02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6,317	-	-	46,317	1,385	47,7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392)	(561)	50	(5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17	(169)	(392)	45,756	1,435	47,1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869)	(\$ 174,284)	\$ 5,129,452	\$ 95	\$ 5,129,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6,249	(\$ 325,4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765	579,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81,712	116,047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6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34	3,9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386)	2,19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02	1,5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502)	(518,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78)	(77,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0)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504)	(123,301)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A32150	應付帳款	387,315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115	18,899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475	(29,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67,103)	(\$ 113,8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	(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909</u>	<u>(143,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208,000)	-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31,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927,707)	(429,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0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48,578)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9,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1,287)</u>	<u>(258,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6,3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1,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98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901)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3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117,780</u>	<u>15,4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749</u>	<u>1,601,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3)</u>	<u>(1,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4,472)	1,198,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854</u>	<u>433,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7,382</u>	<u>\$ 1,631,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	\$ 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0,419	1,416,1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6,374</u>	<u>215,042</u>
	<u>\$ 1,057,382</u>	<u>\$ 1,631,85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01%~0.05%</u>	<u>0.001%~0.50%</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20%~0.82%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 60,006
<u>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1,46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NTD24,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1~110.01.20	USD 347 /NTD10,202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01~110.02.10	USD 797 /NTD23,42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578	\$ 738,606
減：備抵損失	(29,552)	(52,283)
	<u>\$ 754,026</u>	<u>\$ 686,32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88,484</u>	<u>\$ 74,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7,584	\$ 7,804
應收租金	3,724	1,375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7,700
其 他	1,110	2,218
	<u>\$ 12,418</u>	<u>\$ 29,097</u>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u>\$ 842,510</u>	<u>\$ -</u>	<u>\$ -</u>	<u>\$ -</u>	<u>\$ 842,5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4.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760,426	\$ 2,755	\$ -	\$ 50,031	\$ 813,2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122</u>)	(<u>130</u>)	-	(<u>50,031</u>)	(<u>52,283</u>)
攤銷後成本	<u>\$ 758,304</u>	<u>\$ 2,625</u>	<u>\$ -</u>	<u>\$ -</u>	<u>\$ 760,92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283	\$ 54,817
加：本年度提列	16,449	-
減：本年度沖銷	(39,18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2,534</u>)
年底餘額	<u>\$ 29,552</u>	<u>\$ 52,283</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80,885	\$ 482,875
製 成 品	354,926	273,155
在 製 品	<u>136,329</u>	<u>50,581</u>
	<u>\$ 1,572,140</u>	<u>\$ 806,61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30,871 仟元及 4,111,88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629 仟元及 11,75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6,063	\$ 6,4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6,063</u>	<u>\$ 6,4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註2)	60.74%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興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 (註5)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固開發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20% (註2)	20%
厚興能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厚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大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興昌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111年3月14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及6月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60.74%，請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另於110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註 3：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及興昌能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

註 4：本公司出資 750 仟元及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09 年 1 月共同設立登記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持股比率均為 50%。本公司另於 109 年 4 月分別以 450 仟元及 200 仟元向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及其他非控制權益購入其持有彰陽光電公司部分暨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分別為 80%、100% 及 100%。

註 5：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39.26%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固開發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50
非流動資產	126,832
流動負債	(81,337)
非流動負債	(806)
權 益	<u>\$ 55,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550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1,689</u>
	<u>\$ 55,239</u>
營業收入	<u>\$ 8,102</u>
淨 利	\$ 2,409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0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27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982</u>
	<u>\$ 2,4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27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982</u>
	<u>\$ 2,40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 216,93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元昱公司）	<u>106,416</u>	<u>114,252</u>
	<u>\$ 323,355</u>	<u>\$ 114,25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516,125
流動負債	(95,044)
非流動負債	(99,766)
權益	\$ 476,89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6,939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0,246
本年度淨利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128
綜合損益總額	\$ 3,654

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110年11月以現金208,000仟元認購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0,8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406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採權益法處理。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334)	(\$ 3,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334)	(\$ 3,94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05,190	2,362,203
機器設備	1,387,558	1,472,619
辦公設備	483	1,423
其他設備	43,373	43,189
未完工程	64,974	373
	<u>\$ 4,873,104</u>	<u>\$ 4,951,333</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34,260	\$ 3,217,957	\$ 24,806	\$ 249,551	\$ 373	\$ 7,898,473
增 添	-	56,833	452,233	-	15,835	108,676	633,577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0,908)	(208,931)	-	-	-	(229,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14,260</u>	<u>3,236,862</u>	<u>24,806</u>	<u>263,933</u>	<u>64,974</u>	<u>8,076,3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2,057	1,745,338	23,383	206,362	-	2,947,140
折舊費用	-	139,952	337,210	940	15,651	-	493,753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939)	(9,230)	-	-	-	(12,1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09,070</u>	<u>1,849,304</u>	<u>24,323</u>	<u>220,560</u>	-	<u>3,203,2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05,190</u>	<u>\$ 1,387,558</u>	<u>\$ 483</u>	<u>\$ 43,373</u>	<u>\$ 64,974</u>	<u>\$ 4,873,104</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22,992	\$ 5,981,941	\$ 25,123	\$ 255,234	\$ 2,104	\$ 10,958,920
增 添	-	4,501	71,617	-	9,366	288	85,772
處 分	-	-	(2,835,601)	(317)	(15,217)	-	(2,851,135)
重 分 類	-	1,851	-	-	168	(2,019)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5,084)	-	-	-	-	(29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334,260</u>	<u>3,217,957</u>	<u>24,806</u>	<u>249,551</u>	<u>373</u>	<u>7,898,4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680	3,794,530	22,725	202,667	-	4,949,602
折舊費用	-	139,310	394,176	975	17,539	-	552,000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652	-	-	-	381,652
處 分	-	-	(2,825,020)	(317)	(13,844)	-	(2,839,1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6,933)	-	-	-	-	(96,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72,057</u>	<u>1,745,338</u>	<u>23,383</u>	<u>206,362</u>	-	<u>2,947,1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62,203</u>	<u>\$ 1,472,619</u>	<u>\$ 1,423</u>	<u>\$ 43,189</u>	<u>\$ 373</u>	<u>\$ 4,951,333</u>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第一季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81,6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四。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516	\$ 7,089
運輸設備	543	2,048
機器設備	297	1,007
	<u>\$ 10,356</u>	<u>\$ 10,14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024</u>	<u>\$ 11,817</u>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u>(\$ 27,32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268	\$ 13,888
運輸設備	1,505	2,037
機器設備	710	1,148
	<u>\$ 16,483</u>	<u>\$ 17,07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178</u>	<u>\$ 8,658</u>
非流動	<u>\$ 1,533</u>	<u>\$ 1,8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3%~2.78%	2.78%~2.94%
機器設備	2.94%	2.78%~2.94%
運輸設備	2.78%	2.78%~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檢驗測試設備做為營業用途，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47</u>	<u>\$ 8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699)</u>	<u>(\$ 18,43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82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5,260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9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084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96,933

折舊費用

10,3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29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7,78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2,230	\$ 22,230
第 2 年	3,705	22,230
第 3 年	-	3,705
	<u>\$ 25,935</u>	<u>\$ 48,16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94,348</u>	<u>\$203,52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254</u>	<u>\$ 1,436</u>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7,378	\$ 47,186
本年度取得	<u>4,317</u>	<u>192</u>
年底餘額	<u>51,695</u>	<u>47,37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5,942	44,139
攤銷費用	<u>1,499</u>	<u>1,803</u>
年底餘額	<u>47,441</u>	<u>45,942</u>
年底淨額	<u>\$ 4,254</u>	<u>\$ 1,43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15,894	\$ 130,542
預付費用	24,656	22,19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01	4,183
其 他	<u>3,112</u>	<u>4,375</u>
	<u>\$ 244,163</u>	<u>\$ 161,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4,211	\$ 320,63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01,002	89,171
存出保證金	180,070	66,796
	<u>\$ 885,283</u>	<u>\$ 476,604</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01%~0.82%及0.02%~0.97%，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98,972	\$ 372,791
銀行抵押借款	-	141,640
	<u>\$ 598,972</u>	<u>\$ 514,431</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59%~2.25%	1.53%~2.70%
銀行抵押借款	-	2.62%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125,000	\$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125,000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62	29,938	2.10%	無
國際票券	24,900	111	24,789	1.84%	機器設備
	<u>\$304,900</u>	<u>\$ 745</u>	<u>\$304,155</u>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2,462,890	\$ 2,715,87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14,439</u>)	(<u>19,075</u>)
	2,448,451	2,696,7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67,551
銀行擔保借款	<u>104,957</u>	<u>31,523</u>
合 計	2,553,408	2,895,869
減：一年內到期	(<u>412,623</u>)	(<u>379,434</u>)
長期借款	<u>\$ 2,140,785</u>	<u>\$ 2,516,435</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2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6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90002253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合併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上述(1)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

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472,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2.39% 及 2.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09%。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990,890 仟元及 1,115,87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30% 及 2.50%。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5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30%~4.93%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41%	2.50%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01,106</u>	<u>\$ 616,25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445	\$ 87,7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48,388	33,898
應付設備款	40,320	31,729
應付營業稅	17,376	2,068
應付勞健保	15,531	12,617
應付勞務費	7,030	8,026
應付環保費	1,135	6,844
其 他	83,468	41,078
	<u>\$ 327,693</u>	<u>\$ 223,98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181	\$ 23,666
營業費用	5,476	5,360
	<u>\$ 32,657</u>	<u>\$ 29,026</u>

二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依據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4)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5)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6)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8)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三年之次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797</u>	<u>445,797</u>
已發行股本	<u>\$ 4,457,967</u>	<u>\$ 4,45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5.8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1,722,924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45,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73,270	\$ 1,055,124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六）	-	48,6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49,503
其 他	-	1,5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u>327,051</u>	<u>-</u>
	<u>\$ 800,321</u>	<u>\$ 1,154,8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 他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3	\$ -	\$ 1,527	\$ 5,46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3,781	(48,657)	-	-	1,055,124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227	-	-	94,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781	49,503	-	1,527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270	\$ -	\$ 327,051	\$ -	\$ 800,321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41,685</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0)	(\$ 3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11)	(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u>	<u>80</u>
年底餘額	<u>(\$ 869)</u>	<u>(\$ 70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73,892)	(\$175,1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2)	1,2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份額	78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		
響數 (附註二八)	<u>(78)</u>	<u>-</u>
年底餘額	<u>(\$174,284)</u>	<u>(\$173,89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689	\$ 5,2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85	9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	-
子公司現金增資淨變動	117,780	15,429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u>(140,809)</u>	<u>-</u>
年底餘額	<u>\$ 95</u>	<u>\$ 21,689</u>

二四、淨利（損）

（一）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54,026</u>	<u>\$ 686,323</u>	<u>\$ 172,1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u>\$ 88,484</u>	<u>\$ 74,606</u>	<u>\$ -</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294,232</u>	<u>\$ 46,708</u>	<u>\$ 84,645</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35,817</u>	<u>\$ 84,396</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0 年度履行	\$ -	\$ -
－111 年度履行	<u>294,232</u>	<u>46,708</u>
	<u>\$ 294,232</u>	<u>\$ 46,708</u>

（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損）	\$ 1,386	(\$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381,652)</u>
合 計	<u>\$ 1,386</u>	<u>(\$ 383,8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3,753	\$ 552,000
使用權資產	16,483	17,073
投資性不動產	12,529	10,362
其他無形資產	<u>1,499</u>	<u>1,803</u>
	<u>\$ 524,264</u>	<u>\$ 581,2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947	\$ 546,913
營業費用	<u>30,818</u>	<u>32,522</u>
	<u>\$ 522,765</u>	<u>\$ 579,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	\$ 262
推銷費用	29	4
管理費用	1,282	1,535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2</u>
	<u>\$ 1,499</u>	<u>\$ 1,803</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529	\$ 10,362
稅 捐	<u>359</u>	<u>322</u>
	<u>\$ 12,888</u>	<u>\$ 10,6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 32,657	\$ 29,0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94,227
薪資費用	758,296	639,641
勞健保費用	78,817	62,780
董事酬金	11,546	6,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9,486</u>	<u>54,0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0,802</u>	<u>\$ 886,0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36	\$ 648,376
營業費用	<u>176,866</u>	<u>237,626</u>
	<u>\$ 950,802</u>	<u>\$ 886,002</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3%
金額	
員工酬勞	\$ 2,392
董監酬勞	\$ 1,440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100	\$ 107,7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030)	(59,511)
淨 利 益	\$ 45,070	\$ 48,234

(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4,937	\$ 91,231
融資成本	9,394	25,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5	546
其 他	1,238	752
減：利息資本化	(14,972)	(2,455)
	\$ 81,712	\$ 116,04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72	\$ 2,4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	2.43%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3	\$ 40,5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53</u>	<u>\$ 40,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6,249</u>	<u>(\$ 325,40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50	(\$ 65,080)
免稅所得	(2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6	9,898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2,19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26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19)	(1,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53)</u>	<u>(\$ 40,53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2</u>	<u>\$ 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5</u>	<u>\$ 2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子 公 司 喪 失 控 制 力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791	\$ 1,065	\$ -	(\$ 322)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4,542	13	-	-	4,555
呆帳損失	8,675	(4,508)	-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	625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293	(244)	-	-	4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	-	42	-	217
	<u>\$ 220,252</u>	<u>\$ 3,420</u>	<u>\$ 42</u>	<u>(\$ 322)</u>	<u>\$ 223,3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	\$ 1,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加速折舊	806	973	-	(1,779)	-
	<u>\$ 1,054</u>	<u>\$ 1,967</u>	<u>\$ -</u>	<u>(\$ 1,779)</u>	<u>\$ 1,24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7,234	\$ 112,557	\$ -	\$ 179,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90,800	(75,478)	-	15,322
呆帳損失	10,511	(1,836)	-	8,675
存貨跌價損失	6,292	2,351	-	8,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35	7	-	4,542
負債準備	1,569	906	-	2,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322	-	3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	\$ 293	\$ -	\$ 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80	175
	<u>\$ 181,050</u>	<u>\$ 39,122</u>	<u>\$ 80</u>	<u>\$ 220,2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	\$ 806	\$ -	\$ 8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9	(2,221)	-	248
	<u>\$ 2,469</u>	<u>(\$ 1,415)</u>	<u>\$ -</u>	<u>\$ 1,05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374,711</u>	<u>\$ 2,818,42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39,070	111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u>126,960</u>	119年
<u>\$ 727,45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92,062	\$ 104,293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u>126,960</u>	<u>126,950</u>
	<u>\$ 546,921</u>	<u>\$ 559,14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6,317</u>	<u>(\$ 285,8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797	384,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5,855</u>	<u>384,4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4,227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0年12月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4.11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5.80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股價波動率	78.79%
無風險利率	0.1918%

二八、處分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由 60.74%下降至 45.49%，合併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 固 開 發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13
應收帳款	1,062
其他流動資產	5,202

(接次頁)

(承前頁)

<u>厚固開發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336
使用權資產	27,329
預付設備款	4,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66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2,421)
應付款項	(65,707)
租賃負債－流動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5,317)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7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45)
淨資產	<u>\$ 358,894</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持股比例	60.74%
處分之淨資產	<u>\$ 217,99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厚固開發公司</u>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扣	
除與帳面價值之溢價差額	216,93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	
損益	<u>78</u>
處分損失	<u>(\$ 975)</u>

110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包括未實現利益 102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1 日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7% 下降至 61.67%，再減少至 60.74%。

	109年6月1日	109年3月2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000	\$ 6,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7,000</u>)	(<u>6,500</u>)
權益交易差額（轉列累積盈虧）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29.82% 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62.33% 上升為 92.15%；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37.67% 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62.33% 上升為 100%。

	109年4月23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50</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577	\$ 85,77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98,546	281,31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預付 設備款影響數	4,502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591)	62,989
匯率影響數	(<u>327</u>)	(<u>414</u>)
支付現金	<u>\$ 927,707</u>	<u>\$ 429,65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	(\$ 4,132)	\$ -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304,155	(281,734)	-	-	2,537	-	-	(2,537)	(22,42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	379,434	(474,403)	-	512,909	-	-	-	-	(5,317)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209,200	-	(512,909)	-	-	-	-	(71,941)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6,137)	44,024	-	1,115	-	-	(1,115)	(27,643)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	-	287,949
	<u>\$ 3,727,257</u>	<u>(\$ 185,082)</u>	<u>\$ 44,024</u>	<u>\$ -</u>	<u>\$ 3,652</u>	<u>(\$ 4,132)</u>	<u>(\$ 3,652)</u>	<u>(\$ 127,322)</u>	<u>\$ -</u>	<u>\$ 3,434,745</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25,148	(\$ 202,453)	\$ -	\$ -	\$ -	(\$ 8,264)	\$ -	\$ -	\$ 514,431
應付短期票券	27,846	276,309	-	-	637	-	(637)	-	304,1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	1,425,945	(2,140,681)	-	1,094,170	-	-	-	-	379,434
長期借款	1,663,725	1,946,880	-	(1,094,170)	-	-	-	-	2,516,435
存入保證金	2,335	-	-	-	-	-	-	-	2,335
租賃負債	19,761	(16,989)	11,817	-	546	-	(4,668)	-	10,467
	<u>\$ 3,864,760</u>	<u>(\$ 136,934)</u>	<u>\$ 11,817</u>	<u>\$ -</u>	<u>\$ 1,183</u>	<u>(\$ 8,264)</u>	<u>(\$ 5,305)</u>	<u>\$ -</u>	<u>\$ 3,727,2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6,063	\$ 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6	\$ -	\$ -	\$ 60,006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455	\$ 6,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64	\$ -	\$ 1,46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212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年底餘額	\$ 6,455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3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60,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186,495	2,57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063	6,4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1,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19,485	4,448,1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

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

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6,796	\$ 23,46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8,660	\$ 482,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7,639	1,715,630
－金融負債	3,152,380	3,242,7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4,987 仟元及 3,8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31% 及 67.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 615,000 仟元；109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1,722,924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74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u>\$ 406,805</u>	<u>\$ 692,236</u>	<u>\$ 1,161,900</u>	<u>\$ 2,578,0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048</u>	<u>\$ 1,544</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8,650	\$ 422,321	\$ 390,364	\$ 2,617,523
固定利率工具	15,190	332,275	60,184	69,593
無附息負債	230,261	304,651	198,736	-
租賃負債	<u>1,287</u>	<u>2,575</u>	<u>4,817</u>	<u>1,830</u>
	<u>\$ 295,388</u>	<u>\$ 1,061,822</u>	<u>\$ 654,101</u>	<u>\$ 2,688,9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8,679</u>	<u>\$ 1,830</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u>(\$ 82)</u>	<u>\$ -</u>	<u>(\$ 161)</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33,624	\$ -
一流 出	-	-	(35,088)	-
	<u>\$ -</u>	<u>\$ -</u>	<u>(\$ 1,464)</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4,949	\$ 459,508
— 未動用金額	<u>400,585</u>	<u>585,160</u>
	<u>\$ 1,255,534</u>	<u>\$ 1,044,668</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 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77,200	\$ 2,171,745
— 未動用金額	<u>771,600</u>	<u>424,734</u>
	<u>\$ 3,748,800</u>	<u>\$ 2,596,479</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以前為子公司；110年12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38,617</u>	<u>\$ 214,100</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540</u>	<u>\$ 2,040</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64,886	\$ -
	元昱公司	<u>23,598</u>	<u>74,606</u>
		<u>\$ 88,484</u>	<u>\$ 74,6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對關係人元昱公司於 110 年度因政策調整，致合併公司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合併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70
	厚固開發公司	76	-
		<u>\$ 196</u>	<u>\$ 170</u>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六)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u>\$ 10,647</u>	<u>\$ 37,645</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5	\$ 28,639
退職後福利	432	523
	<u>\$ 33,917</u>	<u>\$ 29,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3,878	2,059,157
機器設備	494,300	1,069,141
投資性不動產	149,155	157,71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01,503</u>	<u>93,354</u>
	<u>\$ 2,050,362</u>	<u>\$ 4,450,89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0,255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374,895	85,435
合約金額總計	<u>\$ 435,150</u>	<u>\$ 831,382</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117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1,276,532	1,189,366
合約金額總計	<u>\$ 1,716,649</u>	<u>\$ 1,935,31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47,154	\$ 501,538
未來請購金額	383,884	578,348
合約金額總計	<u>\$ 1,031,038</u>	<u>\$ 1,079,886</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688	27.68（美元：新台幣）	\$ 57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4		27.68 (美元：新台幣)	\$		7,298	
日 圓		25,210		0.2405 (日圓：新台幣)			6,06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0,029		27.68 (美元：新台幣)			1,108,003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	---	---	---	---	---	---	---	---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91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10,945	
-----	----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3,364		0.2763 (日圓：新台幣)			6,455	
-----	--	--------	--	-----------------	--	--	-------	--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398		28.48 (美元：新台幣)			780,295	
-----	--	--------	--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未實現淨兌換			
外	幣	匯	率	(損)	益	匯	率	(損)	益
美	元	28.0090 (美元：新台幣)		\$	5,421	29.5490 (美元：新台幣)		\$	2,83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10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31,140	\$ 26,052	\$ -	\$ 6,157,192
部門間收入	\$ -	\$ 117,021	(\$ 117,021)	\$ -
部門(損)益	\$ 43,226	\$ 12,120	\$ 1,357	\$ 56,703
<u>109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566,646	\$ 57,183	\$ -	\$ 4,623,829
部門間收入	\$ -	\$ 87,140	(\$ 87,140)	\$ -
部門(損)益	(\$ 300,838)	\$ 5,810	(\$ 13)	(\$ 295,041)

(二) 部門總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10,109,396	\$ 9,235,786
其他部門	<u>120,535</u>	<u>182,65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229,931</u>	<u>\$ 9,418,44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6,154,723	\$ 4,617,801
歐 洲	2,052	3,658
其 他	<u>417</u>	<u>2,370</u>
	<u>\$ 6,157,192</u>	<u>\$ 4,623,82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F 客 戶	\$ 707,147	\$ -
B 客 戶	626,145	425,120
C 客 戶	-	970,523
D 客 戶	-	878,406
N 客 戶	-	334,83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6,063	-	\$ 6,063	註 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2.23	-	—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38,617	2.22	30~75 天	-	-	\$ 23,598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銷貨	117,021	1.87	30~75 天	-	-	64,886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前子公司(註 3)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117,021,472,77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1.91% -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7,297	(\$ 32)	註 1、4 及 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	100	477	-	註 1 及 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	100	477	-	註 1 及 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	100	453	-	註 1 及 7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	80	382	-	註 1 及 7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56 (USD 2,000)	-	100	20	(36)	註 1 及 7
	厚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	45.49	216,939	3,526	2,142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126)	註 1、5 及 7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	20	106,416 (註 6)	(33,481)	註 3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註 1、5 及 7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註 1、5 及 7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註 1、5 及 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	100	89	-	註 1 及 7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	100	89	-	註 1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	100	89	-	註 1 及 7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 6：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166,45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64%，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8,598	10	\$	1,616,6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754,026	7		685,1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88,484	1		153,9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96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739	3		157,3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9,656	36		3,509,20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32,461	3		157,4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4,873,104	48		4,851,85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3,392	2		220,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885,283	9		426,1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0,173	64		5,861,30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79,36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27,686	3		223,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68	26		2,080,66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2	-		248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7,949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33	-		1,8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3,201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77	50		4,613,866	4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	175,153)	(2)	(	174,592)	(2)
3XXX	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253,966	100	\$ 4,702,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u>5,852,878</u>	<u>93</u>	<u>4,218,2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01,088	7	484,603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8)	-	(1,630)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18</u>	<u>-</u>	<u>1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00,688</u>	<u>7</u>	<u>482,99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97,990	3	261,7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16,449</u>	<u>-</u>	<u>(2,5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284</u>	<u>6</u>	<u>397,742</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三）	<u>1,386</u>	<u>-</u>	<u>(383,8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8,790</u>	<u>1</u>	<u>(298,5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125)	(1)	(\$ 115,3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5,386)	-	(2,628)	-
7100	利息收入	1,162	-	6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19,0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6,006	-	23,629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 十一）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 三）	45,070	1	47,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779)	-	(28,3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4,011	1	(326,991)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306	-	41,141	1
8200	淨利（損）	46,317	1	(285,8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39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211)	-	(399)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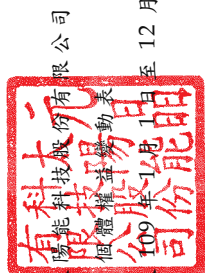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四)	\$ 42	-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5,756	1	(\$ 284,926)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0		(\$ 0.74)	
9810	稀 釋	\$ 0.10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六)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	其他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95,691)					\$ 3,224,420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	-	94,227	-			-	-	94,22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285,850)			-	-	(285,8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319)	1,243	(284,92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700)	(173,892)	4,756,6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327,0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6,317			-	-	46,3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392)	(5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17			(169)	(392)	45,7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869)	(\$ 174,284)	\$ 5,129,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4,011	(\$ 326,9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995	576,76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125	115,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86	2,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6)	2,1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18	1,63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1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616)	(517,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497	(156,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62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74)	(121,630)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87,315	\$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51	18,444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765	(113,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8	4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64,515)	(113,18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3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3,681</u>	<u>(225,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82,276)	(22,984)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826,262)	(338,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7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7,634)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9,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6,755)</u>	<u>(168,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9,3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403)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9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19</u>	<u>1,589,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7)</u>	<u>(1,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68,072)	\$ 1,193,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6,670</u>	<u>422,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8,598</u>	<u>\$ 1,616,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

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	\$ 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1,635	1,400,9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6,374</u>	<u>215,042</u>
	<u>\$ 1,048,598</u>	<u>\$ 1,616,670</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01%~0.05%</u>	<u>0.001%~0.50%</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0%~0.82%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 60,006
<u>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1,46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NTD24,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1~110.01.20	USD 347 /NTD10,202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01~110.02.10	USD 797 /NTD23,42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578	\$ 737,430
減：備抵損失	(29,552)	(52,283)
	<u>\$ 754,026</u>	<u>\$ 685,14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88,484</u>	<u>\$ 153,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7,584	\$ 7,804
應收租金	3,724	1,375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	17,700
其 他	1,110	2,218
	<u>\$ 12,418</u>	<u>\$ 29,097</u>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u>\$ 842,510</u>	<u>\$ -</u>	<u>\$ -</u>	<u>\$ -</u>	<u>\$ 842,5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4.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838,625	\$ 2,755	\$ -	\$ 50,031	\$ 891,4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122</u>)	(<u>130</u>)	-	(<u>50,031</u>)	(<u>52,283</u>)
攤銷後成本	<u>\$ 836,503</u>	<u>\$ 2,625</u>	<u>\$ -</u>	<u>\$ -</u>	<u>\$ 839,1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283	\$ 54,817
加：本年度提列	16,449	-
減：本年度沖銷	(39,18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2,534</u>)
年底餘額	<u>\$ 29,552</u>	<u>\$ 52,283</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80,885	\$ 482,875
製 成 品	354,926	273,155
在 製 品	<u>136,329</u>	<u>50,581</u>
	<u>\$ 1,572,140</u>	<u>\$ 806,61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37,821 仟元及 4,198,98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629 仟元及 11,75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6,063	\$ 6,4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6,063</u>	<u>\$ 6,45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106	\$ 43,217
投資關聯企業	<u>323,355</u>	<u>114,252</u>
	<u>\$ 332,461</u>	<u>\$ 157,46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7,297	\$ 7,54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477	47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477	47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453	453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382	382
TSECPV (HK) LIMITED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 -	\$ 33,450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興能源公司)	-	438
	<u>\$ 9,106</u>	<u>\$ 43,2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雲生光電公司	100%	100%
雲興光電公司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100%
彰陽光電公司	80%	80%
TSECPV (HK) LIMITED	100%	-
厚固開發公司	-	60.74%
厚興能源公司	-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出資 750 仟元及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09 年 1 月共同設立登記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持股比率均為 50%。本公司另於 109 年 4 月分別以 450 仟元及 200 仟元向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及其他非控制權益購入其持有彰陽光電公司部分暨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分別為 80%、100%及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收回現金 312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 (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6 月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60.74%。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 216,93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u>106,416</u>	<u>114,252</u>
	<u>\$ 323,355</u>	<u>\$ 114,25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516,125
流動負債	(95,044)
非流動負債	(99,766)
權益	<u>\$ 476,89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投資帳面金額	<u>\$ 216,939</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0,246</u>
本年度淨利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128
綜合損益總額	<u>\$ 3,65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334)	(\$ 3,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334)</u>	<u>(\$ 3,94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本

公司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05,190	2,344,234
機器設備	1,387,558	1,391,106
辦公設備	483	1,423
其他設備	43,373	43,189
未完工程	64,974	373
	<u>\$ 4,873,104</u>	<u>\$ 4,851,851</u>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13,352	\$ 3,134,230	\$ 24,806	\$ 249,551	\$ 373	\$ 7,793,838
增 添	-	56,833	327,029	-	15,835	108,676	508,373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14,260</u>	<u>3,236,862</u>	<u>24,806</u>	<u>263,933</u>	<u>64,974</u>	<u>8,076,3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118	1,743,124	23,383	206,362	-	2,941,987
折舊費用	-	139,952	330,194	940	15,651	-	486,737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09,070</u>	<u>1,849,304</u>	<u>24,323</u>	<u>220,560</u>	-	<u>3,203,2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05,190</u>	<u>\$ 1,387,558</u>	<u>\$ 483</u>	<u>\$ 43,373</u>	<u>\$ 64,974</u>	<u>\$ 4,873,104</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02,084	\$ 5,961,579	\$ 25,123	\$ 255,234	\$ 2,104	\$ 10,917,650
增 添	-	4,501	8,252	-	9,366	288	22,407
處 分	-	-	(2,835,601)	(317)	(15,217)	-	(2,851,135)
重 分 類	-	1,851	-	-	168	(2,019)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5,084)	-	-	-	-	(29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313,352</u>	<u>3,134,230</u>	<u>24,806</u>	<u>249,551</u>	<u>373</u>	<u>7,793,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047	3,793,685	22,725	202,667	-	4,947,124
折舊費用	-	138,004	392,807	975	17,539	-	549,325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652	-	-	-	381,652
處 分	-	-	(2,825,020)	(317)	(13,844)	-	(2,839,1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6,933)	-	-	-	-	(96,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69,118</u>	<u>1,743,124</u>	<u>23,383</u>	<u>206,362</u>	-	<u>2,941,9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44,234</u>	<u>\$ 1,391,106</u>	<u>\$ 1,423</u>	<u>\$ 43,189</u>	<u>\$ 373</u>	<u>\$ 4,851,851</u>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9 年度第一季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81,6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516	\$ 7,089
運輸設備	543	2,048
機器設備	297	1,007
	<u>\$ 10,356</u>	<u>\$ 10,14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941</u>	<u>\$ 11,8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514	\$ 13,888
運輸設備	1,505	2,037
機器設備	710	1,148
	<u>\$ 14,729</u>	<u>\$ 17,07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178</u>	<u>\$ 8,658</u>
非流動	<u>\$ 1,533</u>	<u>\$ 1,8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3%~2.78%	2.78%~2.94%
運輸設備	2.94%	2.78%~2.94%
機器設備	2.78%	2.78%~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檢驗測試設備做為營業用途，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80	\$ 8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78)	(\$ 18,4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及12月31日餘額	\$ 295,084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9,8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60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295,08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95,08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96,933
折舊費用	<u>10,36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7,29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78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2,230	\$ 22,230
第2年	3,705	22,230
第3年	<u>-</u>	<u>3,705</u>
	<u>\$ 25,935</u>	<u>\$ 48,16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94,348</u>	<u>\$203,52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及109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254</u>	<u>\$ 1,436</u>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7,378	\$ 47,186
本年度取得	<u>4,317</u>	<u>192</u>
年底餘額	<u>51,695</u>	<u>47,37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5,942	44,139
攤銷費用	<u>1,499</u>	<u>1,803</u>
年底餘額	<u>47,441</u>	<u>45,942</u>
年底淨額	<u>\$ 4,254</u>	<u>\$ 1,43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15,894	\$ 130,542
預付費用	24,571	21,83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01	4,183
其 他	<u>2,773</u>	<u>790</u>
	<u>\$ 243,739</u>	<u>\$ 157,3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4,211	\$ 292,37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01,002	79,716
存出保證金	<u>180,070</u>	<u>54,023</u>
	<u>\$ 885,283</u>	<u>\$ 426,115</u>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0.82%及 0.02%～0.97%，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98,972	\$ 372,791
銀行抵押借款	-	141,640
	<u>\$ 598,972</u>	<u>\$ 514,431</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59%~2.25%	1.53%~2.70%
銀行抵押借款	-	2.62%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62	\$ 29,938	2.10%	無
兆豐票券	125,000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u>125,000</u>	<u>286</u>	<u>124,714</u>	2.09%	機器設備
	<u>\$ 280,000</u>	<u>\$ 634</u>	<u>\$ 279,366</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462,890	\$ 2,715,87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14,439</u>)	(<u>19,075</u>)
	2,448,451	2,696,7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67,551
銀行擔保借款	<u>104,957</u>	<u>31,523</u>
合 計	2,553,408	2,895,869
減：一年內到期	(<u>412,623</u>)	(<u>379,434</u>)
長期借款	<u>\$ 2,140,785</u>	<u>\$ 2,516,435</u>

1. 銀行抵押借款

-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

至 109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2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6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90002253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2)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上述(1)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472,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2.39%及 2.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09%。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

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990,890 仟元及 1,115,87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30% 及 2.5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5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30%~4.93%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41%	2.50%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001,106</u>	<u>\$ 616,25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445	\$ 87,571
應付運輸報關費	48,388	33,898
應付設備款	40,320	31,729
應付營業稅	17,376	2,068
應付勞健保	15,531	12,617
應付勞務費	7,030	7,776
應付環保費	1,135	6,844
其 他	83,461	40,827
	<u>\$ 327,686</u>	<u>\$ 223,33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181	\$ 23,666
營業費用	5,476	5,360
	<u>\$ 32,657</u>	<u>\$ 29,026</u>

二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依據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4)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5)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6)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8)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三年之次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5,797</u>	<u>445,797</u>
已發行股本	<u>\$ 4,457,967</u>	<u>\$ 4,45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5.8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1,722,924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45,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73,270	\$ 1,055,124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五)	-	48,6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49,503
其 他	-	1,5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 (附註二一)	327,051	-
	<u>\$ 800,321</u>	<u>\$ 1,154,8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 他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3	\$ -	\$ 1,527	\$ 5,46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3,781	(48,657)	-	-	1,055,124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	-	94,227	-	-	94,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781	49,503	-	1,527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270</u>	<u>\$ -</u>	<u>\$ 327,051</u>	<u>\$ -</u>	<u>\$ 800,32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41,685</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0)	(\$ 3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11)	(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u>	<u>80</u>
年底餘額	(\$ <u>869</u>)	(\$ <u>70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73,892)	(\$175,1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2)	1,2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份額	78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		
響數	(78)	-
年底餘額	(\$174,284)	(\$173,892)

二三、淨利（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754,026	\$ 685,147	\$ 171,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 88,484	\$ 153,981	\$ -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294,232	\$ 46,708	\$ 84,645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35,817	\$ 84,39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0 年度履行	\$ -	\$ 46,708
—111 年度履行	294,232	-
	<u>\$ 294,232</u>	<u>\$ 46,708</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損)	\$ 1,386	(\$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1,652)
合 計	<u>\$ 1,386</u>	<u>(\$ 383,8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737	\$ 549,325
使用權資產	14,729	17,073
投資性不動產	12,529	10,362
其他無形資產	1,499	1,803
	<u>\$ 515,494</u>	<u>\$ 578,5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177	\$ 544,238
營業費用	30,818	32,522
	<u>\$ 513,995</u>	<u>\$ 576,7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	\$ 262
推銷費用	29	4
管理費用	1,282	1,535
研究發展費用	1	2
	<u>\$ 1,499</u>	<u>\$ 1,803</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529	\$ 10,362
稅 捐	359	322
	<u>\$ 12,888</u>	<u>\$ 10,6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 32,657	\$ 29,0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94,227
薪資費用	758,296	639,641
勞健保費用	78,817	62,780
董事酬金	11,546	6,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486	54,0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0,802</u>	<u>\$ 885,8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36	\$ 648,376
營業費用	176,866	237,516
	<u>\$ 950,802</u>	<u>\$ 885,892</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u>估計比例</u>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3%
<u>金 額</u>	
員工酬勞	<u>\$ 2,392</u>
董監酬勞	<u>\$ 1,440</u>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100	\$ 107,7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030)	(60,019)
淨 利 益	<u>\$ 45,070</u>	<u>\$ 47,726</u>

(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3,319	\$ 90,643
融資成本	9,394	25,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1	546
其 他	983	672
減：利息資本化	(14,972)	(2,455)
	<u>\$ 79,125</u>	<u>\$ 115,3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972</u>	<u>\$ 2,45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	2.43%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41,1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306)</u>	<u>(\$ 41,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44,011</u>	<u>(\$ 326,991)</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8,802	(\$ 65,3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8	9,633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2,19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24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19)	(1,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306)</u>	<u>(\$ 41,14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	\$ 8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5	\$ 1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589	\$ 945	\$ -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4,555
呆帳損失	8,675	(4,508)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6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217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293	(244)	-	49
	<u>\$ 220,050</u>	<u>\$ 3,300</u>	<u>\$ 42</u>	<u>\$ 223,3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1,242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7,234	\$ 112,355	\$ -	\$ 179,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90,800	(75,478)	-	15,322
呆帳損失	10,511	(1,836)	-	8,675
存貨跌價損失	6,292	2,351	-	8,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35	7	-	4,542
負債準備	1,569	906	-	2,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322	-	336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	293	-	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80	175
	<u>\$ 181,050</u>	<u>\$ 38,920</u>	<u>\$ 80</u>	<u>\$ 220,05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69</u>	<u>(\$ 2,221)</u>	<u>\$ -</u>	<u>\$ 24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374,711</u>	<u>\$ 2,795,7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9,070	111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u>126,960</u>	119年
<u>\$ 727,45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92,062	\$ 104,293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u>126,960</u>	<u>126,950</u>
	<u>\$ 546,921</u>	<u>\$ 559,14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46,317</u>	<u>(\$ 285,8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797	384,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5,855</u>	<u>384,4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4,227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9年12月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4.11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5.80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股價波動率	78.79%
無風險利率	0.1918%

二七、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1 日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7%下降至 61.67%，再減少至 60.74%。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 60.47%降至 45.49%喪失控制力採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3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上升為 80%；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5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上升為 100%。由於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373	\$ 22,40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26,807	253,04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591)	62,989
匯率影響數	(327)	(414)
支付現金	<u>\$ 826,262</u>	<u>\$ 338,03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279,366	(279,366)	-	-	2,505	-	(2,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07,592	-	-	-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131,942	-	(507,592)	-	-	-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4,697)	14,941	-	401	-	(401)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287,949
	<u>\$ 3,702,468</u>	<u>(\$ 258,532)</u>	<u>\$ 14,941</u>	<u>\$ -</u>	<u>\$ 2,906</u>	<u>(\$ 4,132)</u>	<u>(\$ 2,906)</u>	<u>\$ 3,454,745</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25,148	(\$ 202,453)	\$ -	\$ -	\$ -	(\$ 8,264)	\$ -	\$ 514,431
應付短期票券	-	279,366	-	-	614	-	(614)	279,3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5,945	(2,140,681)	-	1,094,170	-	-	-	379,434
長期借款	1,663,725	1,946,880	-	(1,094,170)	-	-	-	2,516,435
存入保證金	2,335	-	-	-	-	-	-	2,335
租賃負債	19,761	(16,989)	11,817	-	546	-	(4,668)	10,467
	<u>\$ 3,836,914</u>	<u>(\$ 133,877)</u>	<u>\$ 11,817</u>	<u>\$ -</u>	<u>\$ 1,160</u>	<u>(\$ 8,264)</u>	<u>(\$ 5,282)</u>	<u>\$ 3,702,46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6	\$ -	\$ -	\$ 60,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6,455	\$ 6,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64	\$ -	\$ 1,46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u>\$ 6,063</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92)</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212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年底餘額	<u>\$ 6,455</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43</u>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60,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77,711	2,615,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063	6,4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1,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19,480	4,422,8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6,796	\$ 23,468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8,660	\$ 457,3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8,855	1,690,992
－金融負債	3,152,380	3,24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009 仟元及 3,87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31% 及 67.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10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31,942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615,000仟元；109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946,880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1,722,924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69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u>\$ 406,805</u>	<u>\$ 692,231</u>	<u>\$ 1,161,900</u>	<u>\$ 2,578,0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048</u>	<u>\$ 1,544</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48,650	\$ 422,321	\$ 390,364	\$ 2,617,523
固定利率工具	15,190	307,487	60,184	69,593
無附息負債	230,259	304,150	198,736	-
租賃負債	1,287	2,575	4,817	1,830
	<u>\$ 295,386</u>	<u>\$ 1,036,533</u>	<u>\$ 654,101</u>	<u>\$ 2,688,9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8,679</u>	<u>\$ 1,830</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u>(\$ 82)</u>	<u>\$ -</u>	<u>(\$ 161)</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33,624	\$ -
一流 出	-	-	(35,088)	-
	<u>\$ -</u>	<u>\$ -</u>	<u>(\$ 1,464)</u>	<u>\$ -</u>

(3)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54,949	\$ 459,508
一未動用金額	<u>400,585</u>	<u>585,160</u>
	<u>\$ 1,255,534</u>	<u>\$ 1,044,668</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977,200	\$ 2,145,645
一未動用金額	<u>771,600</u>	<u>424,734</u>
	<u>\$ 3,748,800</u>	<u>\$ 2,570,37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厚固開發公司	110 年 12 月以前為子公司；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元昱公司	\$ 138,617	\$ 214,100
	厚固開發公司	<u>117,021</u>	<u>87,140</u>
		<u>\$ 255,638</u>	<u>\$ 301,240</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厚固開發公司	<u>\$ 472</u>	<u>\$ 495</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540	\$ 2,040
	厚固開發公司	<u>773</u>	<u>-</u>
		<u>\$ 2,313</u>	<u>\$ 2,040</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64,886	\$ 79,375
	元昱公司	<u>23,598</u>	<u>74,606</u>
		<u>\$ 88,484</u>	<u>\$ 153,9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對關係人元昱公司於 110 年度因政策調整，致本公司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本公

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70
	厚固開發公司	76	65
		<u>\$ 196</u>	<u>\$ 235</u>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u>\$ 10,647</u>	<u>\$ 37,645</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5	\$ 28,639
退職後福利	432	523
	<u>\$ 33,917</u>	<u>\$ 29,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3,878	2,059,157
機器設備	494,300	1,035,348
投資性不動產	149,155	157,71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01,503</u>	<u>83,899</u>
	<u>\$ 2,050,362</u>	<u>\$ 4,407,64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0,255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374,895	85,435
合約金額總計	<u>\$ 435,150</u>	<u>\$ 831,382</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117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1,276,532	1,189,366
合約金額總計	<u>\$ 1,716,649</u>	<u>\$ 1,935,31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47,154	\$ 501,538
未來請購金額	383,884	578,348
合約金額總計	<u>\$ 1,031,038</u>	<u>\$ 1,079,886</u>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68	27.68 (美元：新台幣)		\$	572,0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	27.68 (美元：新台幣)			7,298		
日 圓		25,210	0.2405 (日圓：新台幣)			6,06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029	27.68 (美元：新台幣)			1,108,0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91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10,9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5 28.48 (美元：新台幣)	7,540
日 圓	23,364 0.2763 (日圓：新台幣)	6,45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398 28.48 (美元：新台幣)	780,29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28.0090 (美元：新台幣) \$ 5,421	29.5490 (美元：新台幣) \$ 2,830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6,063	-	\$ 6,063		註 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2.23	-		—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38,617	2.22	30~75 天	-	-	\$ 23,598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銷貨	117,021	1.87	30~75 天	-	-	64,886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 期 金 額	資 金 期 末 上 期 金 額	未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 7,297	(\$ 32)	32)	註 1、4 及 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100	477	-	-	註 1 及 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100	477	-	-	註 1 及 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100	453	-	-	註 1 及 7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80	382	-	-	註 1 及 7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56 (USD 2,000)	56 (USD 2,000)	100	20	(36)	(36)	註 1 及 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31,584	45.49	216,939	3,526	2,142	註 1 及 2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00	-	-	(126)	(126)	註 1、5 及 7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20	106,416 (註 6)	(33,481)	(7,334)	註 3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註 1、5 及 7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註 1、5 及 7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註 1、5 及 7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註 1 及 7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註 1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註 1 及 7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 6：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450,180	3,728,864	278,684	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1,333	4,873,104	(78,229)	(1.58)
無形資產	1,436	4,254	2,818	196.24
其他資產	1,015,496	1,623,709	608,213	59.89
資產總額	9,418,445	10,229,931	811,486	8.62
流動負債	2,106,104	2,650,475	544,371	25.85
非流動負債	2,534,007	2,449,909	(84,098)	(3.32)
負債總額	4,640,111	5,100,384	460,273	9.92
股本	4,457,967	4,457,967	0	0
資本公積	1,154,811	800,321	(354,490)	(30.70)
保留盈餘	(681,541)	46,317	727,858	106.80
非控制權益	21,689	95	(21,594)	(99.56)
權益總額	4,778,334	5,129,547	351,213	7.35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 (1)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隨110年度備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110年度用以彌補虧損所致。
- (4)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 (5)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厚固開發辦理現金增資，因未參與認購而產生喪失控制力影響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23,829	6,157,192	1,533,363	33.16
營業成本	4,136,478	5,746,430	1,609,952	38.92
營業毛利	487,351	410,762	(76,589)	(15.72)
營業費用	398,544	355,446	(43,098)	(10.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83,848)	1,386	385,234	100.36
營業損益	(295,041)	56,702	351,743	11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62)	(10,453)	19,909	65.57
稅前淨利	(325,403)	46,249	371,652	114.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866)	47,702	332,568	11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4,866)	47,702	332,568	11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4	(511)	(1,435)	(15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942)	47,191	331,133	11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850)	46,317	332,167	116.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4	1,385	401	4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26)	45,756	330,682	11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4	1,435	451	45.83
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1)營業收入：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 (2)營業成本：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隨營收增加使成本亦相對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係109年廠房提列減損損失，而本期未有此情事所致。 (4)營業損益：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融資成本減少及部分利息轉列資本化，使營業外支出較109年度減少。 (6)稅前淨利：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7)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8)本期淨利：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10)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110年底需求量回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111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3,325)	500,909	644,234	449.4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8,596)	(1,331,287)	(1,072,691)	(414.8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01,419	259,749	(1,341,670)	(83.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00,909仟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運狀況好轉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31,287仟元，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年擴增產能增加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59,749仟元，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48,598	210,895	(1,455,129)	(195,636)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隨營運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擴增產能增加購置機器設備，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及償還借款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改善財務結構：

- (1)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將與銀行團進行聯貸重組計畫，以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
- (2)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所需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 (3)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0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927,707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0年認列之 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TSEC AMERICA,INC.	(32)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無
TSECPV(HK) LIMITED	(36)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接洽國際客戶訂單，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國際貿易往來客戶。	無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42	45.49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本土之客戶。	無
厚興能源(股)公司(註)	(126)	-	創業期間內之庶務費用支出，因專案開發計畫取消，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不適用	無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34)	2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無

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完成清算流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109年初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紛紛祭出降息政策以降低經濟衝擊，我國央行亦調降利率，此波降息將有利減輕本公司借款利息負擔。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由於美國經濟復受疫情影響及美中貿易戰，預期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將以國內市場銷售太陽能模組及電廠為運為主，本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於102年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1000萬，自籌款為1600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103年12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19.8%以上。並於105年1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645萬，自籌款為855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105年12月底開發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2. 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 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近程目標為因應國內市場VPC需求，改善單晶V-Cell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並降低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穎蝕刻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對於大尺寸電池(M6、M10)，將會積極投入開發最佳生產方式。對於G1尺寸全片及半切模組、大尺寸(M6及M10)半切模組，則是導入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預計投入新台幣3000萬元。

(B) 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評估和引進，增加光電有效利用率，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並針對模組封裝方式(半切雙玻模組、拼片模組及無縫焊接模組)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C) 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新型電池結構及模組之量產應用，有助於本公司成為太陽能產品業界，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此外，成為新型電力營運公司，進行綠電創造、開發及應用，利用上中下游整合能力，開發中小型區域電力調度規劃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投入新台幣1500萬元。

(D) 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 101 年度始至 109 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七案；分別為：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_x\text{Ny}:\text{H}/\text{SiN}_x:\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學校	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 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 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 ● 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 ● 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 ● 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_x\text{Ny}:\text{H}/\text{SiN}_x:\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 ● 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
台灣科技大學	● 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 ● 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0 年預計投入 60,888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近兩年研發投入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研發費用	47,685	44,555
營收金額	4,623,829	6,157,192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N-type晶片取代目前的P-type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HJT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 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經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預計可增加本公司大尺寸太陽能模組產能約400MW。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本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等地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客戶開發以大型案場客戶訂單及中小型客戶各佔50%。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102年4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299,875.59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對公司而言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因此，需妥善給予保護。資訊安全可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公司得以持續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小。資訊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最重要的一環係為人員，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之相關資訊，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敏感度。再者，資訊設備機房設置門禁系統以控管進出之人員，以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出。日常營運流程中，除使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防止惡意病毒攻擊及重要機密資訊外洩外，主機資料及ERP系統定期備份及備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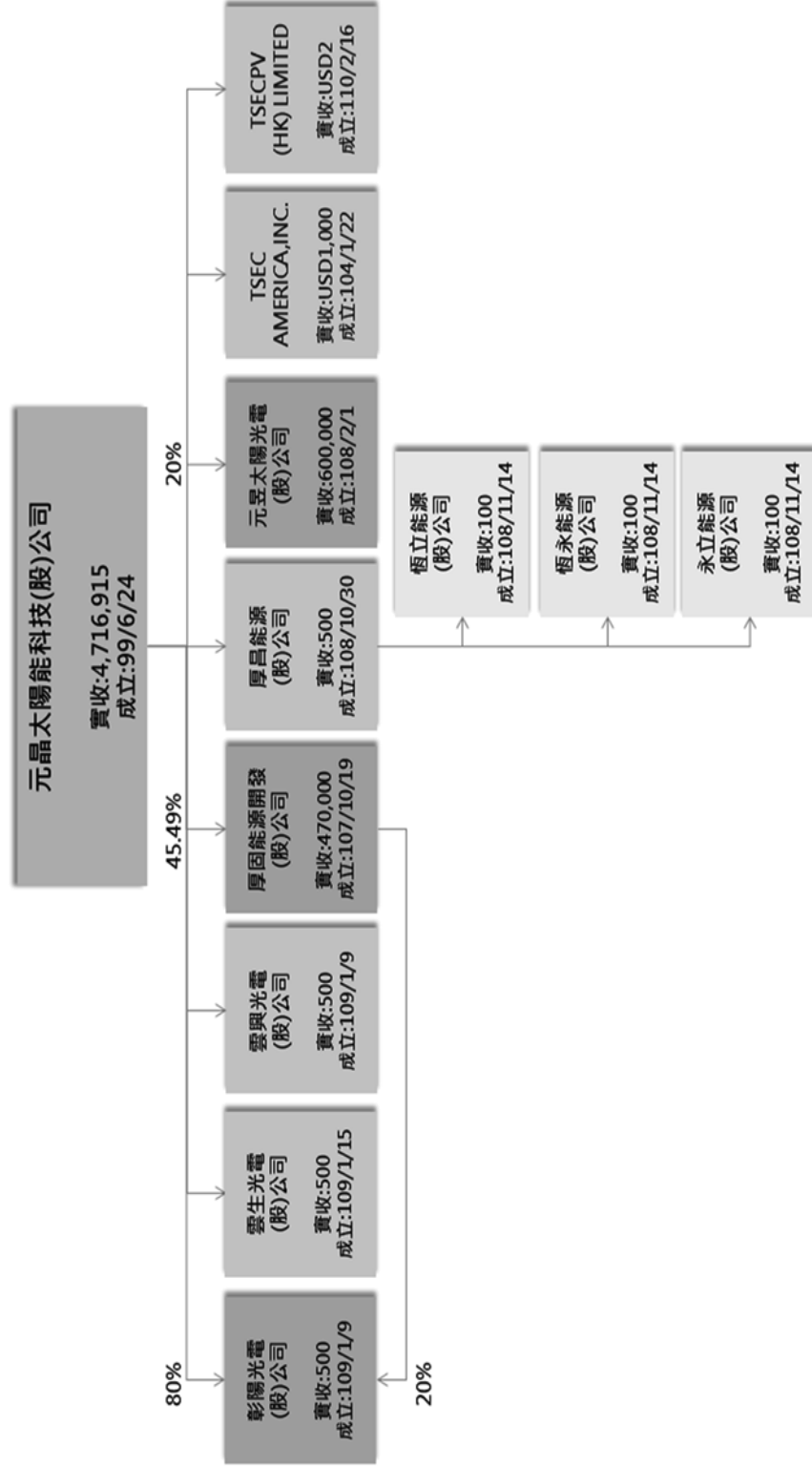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 12 月 31 日



註：未標示持股比例者，則為持股1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EC AMERICA, INC.	104 年 1 月 22 日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USD1,000,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TSECPV (HK) LIMITED	110 年 2 月 16 日	4008-4009 4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USD2,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10 月19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225 號8 樓	NTD52,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1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600,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0 月30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NTD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無
5.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NTD\$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00	—	—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400	40	80.00	—	—	—
	TSECPV (HK) LIMITED	子公司	NTD\$56 USD2,000	註	100.00	—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NTD\$213,804	21,380	45.49	—	—	—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NTD\$120,000	12,000	20.00	—	—	—
厚昌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鎮洋	100	100
TSECPV (HK) LIMITED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註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40	80
	監察人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2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7.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SEC AMERICA, INC.	31,129	7,302	5	7,297	0	-33	-32	-0.01
TSEC (HK) LIMITED	56	20	0	20	0	-14	-36	-6.39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3	0	453	0	0	0	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7	0	477	0	0	0	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7	0	477	0	0	0	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7	0	477	0	0	0	0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 103~180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之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110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1月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甲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10.4.7股東會通過。 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7.5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7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1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8,210,526	無	無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7,684,21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台幣23.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29.06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23.7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用於支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截至111年第一季止，已支用531,919仟元，執行比率為86.49%，未來將依計畫持續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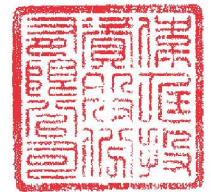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